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预算和工作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业务风险

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面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国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在美国、英国、墨西哥、越南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近年来，国际贸易争端频现，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面临汇率波动加剧、贸易壁垒升级等国际贸易业务风险，公司将通过调整外汇策略并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兑损失风险，并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合理布局制造产能，突破贸易壁垒的限制。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我国供给侧改革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原材料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铝、钢材（硅钢、冷轧钢板），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近年来持续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附加值和新产品销售比例、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新业务推广的风险

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从传统家电行业进入汽车行业，业务包括燃油车起动机/发电机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氢燃料电池模组。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相关行业配套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并对国家相关政策有较高的依赖性，国家政策的调整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影响深远，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及应用。此外，要实现新业务的快速推进，促进公司氢燃料电池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在人才储备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过程来看，受制于行业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瓶颈、研发推广进程、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国内的发展将可能经历一段较长的推广期，市场容量及市场发展速度面临不确定性。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并购扩张的需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发展提出了同步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制定与时俱进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人才梯队，同时公司还需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子公司数目的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子公司以及新增业务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公司体系，降低综合管理成本，实现公司持续、良好、有序的发展。公司通过产业并购，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进程，现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墨西哥、英国、俄罗斯、印度、日本、越南等多个国家，公司也因此面临如何尽快地适应和熟悉境外法律环境、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的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与境外经营团队沟通配合的问题。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6、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先后收购了北京佩特来、上海电驱动等企业，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因上述并购标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在 2018 年计提了大额的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

管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并购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仍未达预期，公司商誉将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洋电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大洋香港	指	Broad-Ocean Motor (Hong Kong) Co. Limited，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为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惠洋	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指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	指	Broad-Ocean Motor LLC，为一间在美国注册的公司，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BOT	指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安兰斯	指	中山市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京工大洋	指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理工资产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北汽大洋	指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汽新能源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宁波科星	指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安兰斯	指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杰诺瑞	指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系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杰诺瑞	指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系芜湖杰诺瑞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指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全资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KT	指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系大洋电机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佩特来、PEBL	指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指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佩特来、佩特来、PELLC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武汉佩特来	指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佩特来	指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与芜湖杰诺瑞的合资公司
俄罗斯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RUS),LIMITED

印度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大洋电机墨西哥	指	BROAD OCEAN MOTOR DEMEXICO S DE RL C V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PEPS	指	北京佩特来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
湖北奥赛瑞	指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新巴	指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指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京连兴业	指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巴拉德	指	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山坚信运输	指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宏昌运输	指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利澳	指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顺祥	指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宜必思	指	江门宜必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山宜必思全资子公司
中山宜必思	指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研究院	指	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指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休斯顿	指	大洋电机美国（休斯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M 事业部	指	负责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的事业部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公司	指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车辆事业集团（EVBG）	指	负责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的事业集团，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和车辆旋转电器业务
庞德大洋	指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群力兴	指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企业
山东通洋	指	山东通洋燃料电池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中通客车的合资公司
东实大洋	指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东风实业的合资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微特电机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

		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
直流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广泛应用在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上。
DIGIMOTOR、DM 电机	指	数字电机，是采用最新的数字控制技术开发并投产的一系列直流无刷电机，其最大的特点为安全，高效，绿色
驱动启动电机（BSG）	指	发电启动(Stop-Start)一体式电动机（Belt-driven Started Generator），用来控制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止，从而取消了发动机的怠速，降低了油耗和排放
IGBT	指	绝缘三双极型功率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应用于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IPM 模块	指	智能功率模块（Intelligent Power Module），不仅把功率开关器件和驱动电路集成在一起，而且还内藏有过电压，过电流和过热等故障检测电路，并可将检测信号送到 CPU。它由高速低功耗的管芯和优化的门极驱动电路以及快速保护电路构成，适合于驱动电机的变频器和各种逆变电源，是变频调速、冶金机械、电力牵引、伺服驱动、变频家电的一种非常理想的电力电子器件
氢燃料电池	指	燃料电池是一种非燃烧过程的电化学反应装置。将氢气（等燃料）和氧气的化学能连续不断地转换为电能。其工作原理是 H ₂ 在阳极催化剂作用下被氧化成 H ⁺ 和 e ⁻ ，H ⁺ 通过质子交换膜达到正极，与 O ₂ 在阴极反应生成水，e ⁻ 通过外电路达到阴极，连续不断的反应就产生了电流。
公开增发	指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4,895.19 万股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洋电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ROAD-OCEAN MO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road-ocean.com		
电子信箱	bom@broad-oce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联系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传真	0760-88559031	0760-88559031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oliangman@broad-oce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51062242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传云、刘晓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637,575,703.00	8,605,286,500.08	0.38%	6,805,205,2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5,651,310.19	417,751,016.75	-668.68%	509,350,1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4,113,328.82	281,272,252.30	-1,025.83%	457,576,1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082,592.52	138,323,955.18	440.10%	537,464,05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18	-655.5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17	-688.2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8%	4.74%	-35.22%	6.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4,562,882,213.87	17,067,880,869.67	-14.68%	14,512,304,0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1,205,640.59	9,133,016,592.84	-30.79%	8,565,318,154.4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3,714,496.21	2,288,525,362.52	2,070,367,951.78	2,334,967,8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9,852.76	79,524,465.40	33,834,259.61	-2,520,289,8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9,649.53	68,486,611.49	24,473,366.64	-2,718,432,9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2,890.26	360,109,398.56	139,644,802.25	328,121,28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4,258.09	29,444,723.59	-4,533,30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30,859.48	104,546,934.93	59,391,13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4,500.85	6,113,567.95	2,054,2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51,288.26	30,444,347.14	7,545,30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55,540.90	28,413,394.25	5,960,92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5,829.27	5,657,414.91	6,722,415.35	
合计	228,462,018.63	136,478,764.45	51,773,99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能发动机系统”等产品，集“高度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智慧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超过8,000万台套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5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600万台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风机系统、车库门电机、泵类电机、抽油烟机电机、健身器材电机等。

车辆事业集团（EVBG）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BSG电机系统、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起动机、发电机等。

氢燃料电池业务主要产品：氢燃料电池模组、氢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等。

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及配套业务。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电机及驱动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芜湖、底特律等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同时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前瞻性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产品创新性与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采取了多元、开放的技术合作模式，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引进国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PEMFC）技术、与业内优秀企业共同开发等方式，加快公司相关领域的研发速度，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2、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细分市场的特点，制定不同的供应商管理策略，与行业优秀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供应链管理采用SNC、ESOP等采购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对生产运营需求做到及时的沟通与处理，拉动生产，实现合理控制库存量；公司对大宗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物料供应链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对公司汽车版块供应链的整合，建立统一管理规范，有效地降低重复管理成本并提升了相应供应链的成熟度；通过建立统一的供应商导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集团的专家人才库，实现了在引入优质供应商的同时，帮扶提升供应商的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落地VAVE，共同提升竞争力。公司在采购协议中，对供需双方在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方面均有相关条款进行约束。

3、生产模式

公司以精益生产为核心，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控制手段，采用“以销定产”拉动式管理模式，根据市场销售滚动预测进行生产设备、物流、厂房等资源的配置。通过加强制程物料周转速度和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库存等手段，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实现生产的快速、高效，达成产品的“两高一低”（高品质、高效能、低成本）。为同时满足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的市场产品需求特点，公司引进自动化设备并加以改造，与制程工艺模块化技术相结合，既保证大批量产品高效生产的需求，又能通过提高制程柔性来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各子公司制造系统的设备资源、技术资源、供应链资源等逐步实现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制程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上，与主流国际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加强订单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公司采用销售管理系统（CRM），精准把握市场、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秉承快速响应、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主要客户生产工厂所在地附近建立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网点，做到贴身服务，目前在国内中山、孝昌、上海、潍坊、芜湖、柳州、宁波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在美国、英国、墨西哥、俄罗斯、印度等国家设立工厂或销售中心，发挥了生产、销售、服务辐射的作用，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提供商，拥有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电控研发与制造能力，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领导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独立供应商，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驱动

（1）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家电行业的消费升级将得到进一步引导，预计家电行业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时期，更多的家电产品将进入智能时代，基于数字化、5G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将成为信息消费的中坚力量，公司作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的领头羊，将在家电消费的升级转型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但是，新能源汽车实现逆势增长，2018年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其中，燃料电池汽车产销1,527辆。中汽协预测，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为2,810万辆，与2018年基本持平；同时预计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售16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30%左右。数据表明，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市场形势仍将保持快速向上的态势。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氢燃料电池目前从寿命、性能、资源和成本等方面初步达到产业化条件，满足下游交通和备用电源等领域应用：①燃料电池车辆寿命和运营里程达到传统汽柴油车水准，在英国装有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的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寿命超过3万小时；②低温启动温度可以达到-30℃；③铂金催化剂用量较小，未来不会引起铂金资源短缺，目前国际先进催化剂耗铂水平可达到0.125g/kW，未来单车铂金用量可以低于5g，与传统柴油车尾气催化剂铂用量相当，并且催化剂在往低铂和无铂方向发展；④成本快速下降，日韩燃料电池汽车预计2025年能达到传统内燃机车成本水平；⑤随着规模扩大，氢气成本存在较大下行空间。

氢燃料电池具有零排放、零污染的特性，被认为是未来清洁环保的理想技术，是终极能源动力解决方案。燃料电池本质上是发电机，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应用于交通、后备电源、通讯等领域。预计燃料电池发展将掀起一轮能源革命，氢将取代一部分化石燃料，成为能源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未来氢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可达万亿级别。

2、内生驱动

（1）行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导向，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适时拓展公司产业布局，从家电行业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再到氢燃料电池行业，行业空间从百亿级别跨越入万亿级别，成功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在此期间，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渠道，挖掘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实施产品升级换代，顺应国家行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产品附加值提升

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改善产品质量与服务，进一步打造产品品牌价值，进而推动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公司对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究与尝试，发掘产品与服务的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在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品牌，最大化地发挥公司目前拥有的“大洋电机”、“电驱动”、“佩特来”、“杰诺瑞”等多个国内外著名品牌在各自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获取品牌溢价。

3、政策驱动

发布日期	发布方	政策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	-----	------	-----------

2016-12-2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的支柱产业，并明确政府部门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辆必须过半。通知要求从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绿色消费等四大维度促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
2017-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计划至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元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关键核心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至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20—2030年，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将迎来三大时间节点：2020年，在特定地区的公共服务车辆领域进行小规模示范应用；2025年，私人用车和公共服务用车领域批量应用，不低于1万辆；2030年，在私人乘用车、大型商用车领域进行规模化推广，不低于10万辆。
2017-9-27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机关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双积分政策要求从2019年开始考核，要求在2019年的新能源积分所占比例为10%，2020年的积分所占比例为12%。受《双积分管理办法》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比较好的整车企业可以通过出售积分的方法，获取高额利益，而发展不足的整车企业，需花钱买积分或者停产燃油车型。
2018-2-13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完善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相应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其中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鼓励技术水平高、安全可靠的产品推广应用。
2019-1-2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	根据通知，广东省把包括燃料电池、氢能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的绿色低碳产业作为优先发展产业，加以引导支持。
2019-1-29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需通过“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等一系列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以更好满足居民的出行需要。同时，通过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综合考虑国民经济的增速、城镇化的进程、节能环保标准的升级等多重因素，汽车市场的未来还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伴随着国内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方案也将家电产业的整体转型升级作为一个重要推手来进行居民消费升级。
2019-2-18	中共中央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
2019-3-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对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的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作了新的规定。此次政策有三大目的：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城市--中山市，并作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在上述政策中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金额为 1,685.25 万元，降低比例为 7.6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的联营企业佩特来电驱动本期亏损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8,727.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84%，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洋的厂房本期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3,844.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8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将部分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及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4,069.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0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 体内容	形成 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 式	保障资产安全 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 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 大减值风险
房屋 B	自建	27,154,077.30	美国密歇根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41%	否
房屋 C	购买	23,434,897.21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35%	否
房屋 D	购买	20,665,925.37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31%	否
房屋 E	购买	23,029,744.29	香港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34%	否
房屋 F	购买	27,432,752.59	美国纽约州	工厂	证照齐全	生产资产	0.41%	否
厂房 G	自建	151,641,733.53	美国休斯顿	工厂	专业团队监督 管理	生产资产	2.27%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业转型升级的优势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2009年，公司跨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成功迈出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步；2011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芜湖杰诺瑞、北京佩特来和美国佩特来，全面进入车辆旋转电器领域，奠定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坚实的基础；2016年初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的资产交割，开启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新里程；2016年起与巴拉德开展战略合作，构建“电机+电控+电池”完整产业链。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及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精准布局，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及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地位。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和自动化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支撑。

2、资源整合的优势

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对自身汽车产业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共享。为加快优质资源整合，发挥公司汽车产业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效益，强化集团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及销售，公司将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芜湖杰诺瑞及大洋电机新动力四家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整合为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集团，对车辆事业集团的组织架构、内部管控模式、运行制度、业务流程等进行不断的完善与优化，实现资源充分共享，形成长效发展机制；同时，为发挥公司与整车厂在各自业务方面的专长及市场优势，与整车厂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公司先后与北汽、奇瑞、中通客车和东风实业成立了合资公司，共同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开拓市场；此外，公司还积极对产业链资源进行了整合和布局，形成了电机+电控+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完整产业链。

通过上述的资源整合和布局，公司实现了研发平台、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资源的交流与拓展，逐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技术人才及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战略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吸引了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专家以及地方学科带头人或领军人才等技术人才的不断加入。近年来，在节能环保、产业升级大方向的指引下，公司不断加强对高效智能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技术、氢燃料电池的研发投入，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芜湖、武汉、底特律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使公司技术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公司同时拥有3个国家级实验室、3个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和2个省部级工厂技术研究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成为公司引进高级技术管理人才的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的投入，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及创新管理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553项，其中授权1,881项，授权有效专利1,725项（其中发明428项）。

4、品牌与营销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品牌、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的原则，在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交付服务等方面保持较高水准，得到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广泛好评。通过实施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执行规范的技术标准，公司生产、销售的“大洋电机”系列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在同行业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大洋电机”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出口品牌。

目前公司拥有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使用权。佩特来主要客户涵盖了潍柴、玉柴、宇通、康明斯、斯堪尼亚、卡特彼勒、Navistar、Paccar等众多世界著名汽车、发动机以及非道路机械厂商，同时还包括美国 and 英国的部分军工企业。凭借“佩特来”品牌在各整车企业的良好口碑，公司获得更多与上述优质客户进行交流合作的机会，形成协同效应。

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使得“电驱动”品牌成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又一名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近两年来，公司与巴拉德开展战略合作，在国内引入全球公认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与品牌，完善公司动力总成系统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在整车企业的知名度，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世界经济温和增长，但动能有所放缓，除美国等少数国家保持强劲增长之外，大多数经济体的经济增长率开始下行。全球金融市场持续震荡，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面对严峻的国际形势和中美贸易争端，我国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1、家电行业

2018年，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消费结构迭代升级、需求平淡等因素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发展不如预期。但是，随着中国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家电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明显，中高端家电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整个家电市场的品质化趋势进一步凸显，产品均价有所上升，零售额随之增长。2018年，全国空调产量20,486万台，同比增长10%。

2、汽车行业

（1）传统汽车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主要受我国经济形势的下行压力增大、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争端、传统汽车企业在面对新的市场形势所作调整的时滞、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以及消费信心下降等因素影响。《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自2018年4月开始实行，2018年为该政策的缓冲期，2019年开始正式考核。根据政策要求，年度生产量或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车企，2019年的新能源积分占比为10%，2020年占比为12%。该项政策将促使传统汽车企业通过降低油耗，或者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销的方式来面对新的市场竞争形势。

（2）新能源汽车

2018年，在汽车行业整体产销下降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逆市实现产销大幅增长，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为98.6万辆和98.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7.9%和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28.3万辆和2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和118%。上述数据表明，在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环境下，汽车企业认同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方向，消费者相应逐步调整消费观念。从近年来国家推行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来看，为了达到节能减排的长期综合效益，国家不断推高该产业的战略定位，并保持多方协同推进的决心。新能源汽车的综合发展无论是在行业发展理念还是产生的长期环境效益方面都在逐步被社会所认可、推崇，使得新能源汽车有了更为广泛的受众。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发展也将不断惠及相关配套产业，将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营收和利润产生长远影响。

（3）氢燃料电池汽车

氢气能量密度高，制取方式多样，属于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氢燃料电池以氢气为燃料，将储存在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过程中不涉及燃烧，无机械损耗，运行平稳，无振动和噪音，能量转化率可高达80%，是普通内燃机热效率的2-3倍，且产物仅为电、热和水，符合全球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续航里程高、燃料加注时间短等优点，备受业界关注，尤其在中重型动力市场中前景广阔，具有零排放、长距离、快速加氢和重载负荷的优势。目前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将大型燃料电池的开发作为重点研究项目，企业界也纷纷斥以巨资，从事燃料电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已取得重要成果，使得燃料电池将取代传统发电机及内燃机而广泛应用于发电及汽车上。

按照《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的规划，我国到2020年率先实现氢能汽车及加氢站的规模化推广应用，达到保有1万辆燃料电池运输车辆；到2030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将达到200万辆。2018年，在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补贴保持不变等利好政策影响下，氢燃料电池汽车和燃料电池产业受到更多企业的关注，众多企业开始加速布局这一蓝海市场，加大研发和投资力度。

2018年，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量1,527辆，车型以客车和物流车为主，与上述发展目标相比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成本控制仍是氢燃料电池车发展的重点之一。目前，氢燃料电池组成部件已有很大一部分实现国产化，加快了氢燃料电池成本的下降，国家及地区对氢燃料电池行业的扶持以及对加氢建设的支持，将极大的促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及运用。

3、新能源汽车运营

2018年，新能源汽车运营继续向着高科技，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稳步推进。2019年3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自2019年6月25日之后，地方政府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通知》的出台对新能源汽车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业务回顾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情况

2018年，公司HM事业部实现持续稳步增长，在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下，公司通过积极备货，与客户友好沟通等方式，实现了出口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同比双增长，并同时创下历史新高的优异成绩。HM事业部全年电机产销量超过6,800万台，产品结构及其附加值得到进一步优化，目前已形成了家用、商用、工业用完整的产品系列平台，并向风机系统业务拓展，包括风叶、风轮、电机等，为公司未来国内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基础。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大力推进新品研发，包括三相高效电机、575V高压电机、车用空调电机等，并取得了积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建越南工厂，预计将于2019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HM事业部实现营业务收入465,716.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2、车辆事业集团的业务情况

2018年，公司进一步深化车辆事业集团整合，加快集团的制度建设，同步搭建工作管理流程，在集团内部细分为乘用车事业部、商用车事业部和研究院，提高集团全球研发的共享与协作，加强对车辆事业集团的运维管控。车辆事业集团资源整合的综合效益和发展潜力将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的投入，开发完成了A00级乘用车35kW的二合一电驱动总成，并实现量产，产品极具性价比，应用于雷诺、长城等纯电动汽车；完成了应用于A/B级乘用车的集驱动电机、控制器和高速减速器为一体的三合一电驱动总成产品开发，产品已在长安、奇瑞、敏安、云度等多个车型上实现配套应用；同时为上汽集团开发了中压平台电机控制器。混合动力产品方面，为上汽通用完成了48V BSG 多个平台产品的验证和定子线开发。以上多款产品预计将于2019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完成了插电式双电机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并在长安插电式乘用车实现量产；获得了现代汽车混合动力车型的电机定点；完成了商用车双行星排动力总成产品设计验证，在成本和节油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并已进入多款客车整车公告。

2018年，公司获得国家重点科研专项--“基于碳化硅技术的电机驱动系统”的项目支持，开发基于碳化硅技术的高密度电机驱动系统，为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在公司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40,68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2）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

报告期内，佩特来海外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在包括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的海外业务上均取得了明显增长，大功率发电机开始在高档卡车、军车上批量采用。佩特来集团在美国连续两年获得Navistar的“钻石供应商奖”殊荣，并与俄罗斯最大的发动机制造商雅姆斯开始OEM业务，全面配套在俄罗斯的主要主机客户；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带来的冲击，北京佩特来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并在康明斯柴油发动机轻混业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北京佩特来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取得了多个整机厂的供应商奖项，并成立玉林佩特来，与玉柴在国六排放标准产品上进行了战略合作。受毛利率下降、三包费用及投资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北京佩特来2018年业绩不及预期。

2018年，杰诺瑞在客户开拓、产品拓展、技术研发方面再次取得丰硕成果：市场开发获得新突破，成功进入全柴、东风柳汽、华晨鑫源等配套体系，吉利项目实现量产；同时获得了奇瑞卓越开发表现奖和江淮特殊贡献奖；第三代扁线发电机总成装配专线及行业领先的起动机转子全自动压装、机加线顺利投产；具备国家级实验能力的实验中心投入使用，并顺利通过

奇瑞、吉利、上汽大通实验室体系认可；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持续提升的情况下，杰诺瑞与卡特彼勒、美国福特、上海通用等优质客户进行了技术交流，为后续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做好了前期铺垫。

报告期内，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4,583.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3、氢燃料电池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氢燃料电池产业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在巴拉德对外增发股份的同时，公司行使反稀释权利，维持9.9%的持股比例，并先后与东风实业、潍柴动力等业内优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市场渠道，巩固并完善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燃料电池模组、核心零部件及氢能发动机系统的卓越提供商。2018年公司累计销售氢燃料电池模组600套。

公司在氢燃料电池车领域，现已拥有成熟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应用经验，可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目前，公司可提供氢燃料电池模组、氢系统控制器、燃料电池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电子控制单元，保证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与此同时，公司已开展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工作，相关的研发工作由公司在中山、深圳、上海、底特律四地的工程师联合开展。

4、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8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因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较快，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车辆基本为2016年底以前的车型，在续航里程、车辆性能方面已有所落后，导致出租率有所回落，在车辆维护与市场推广费用上升、折旧成本摊销较高的情况下，该业务未能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19,831.23万元，同比增长6.8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8,637,575,703.00	8,605,286,500.08	0.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228.92 万元，增长比率为 0.38%，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相应营业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	7,087,050,819.91	6,860,068,026.29	3.3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698.28 万元，增长比率为 3.31%，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以致本期销售毛利率降低，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2.33 个百分点。
3	销售费用	403,902,866.28	357,752,873.09	12.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15.00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9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4	管理费用	603,375,934.33	522,710,281.74	15.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8,066.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43%，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98,841,636.54	76,337,683.82	29.48%	本集团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0.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4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的汇兑损失增加。
6	所得税费用	61,446,707.62	90,705,578.43	-32.26%	本集团本期所得税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925.89 万元，降低比例为 32.2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	研发投入	409,725,218.38	393,270,908.14	4.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5.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1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相应研发投入增加影响。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82,592.52	138,323,955.18	4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60,875.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0.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8,403.02	-600,119,259.36	2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4,649.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4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相应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81,105.77	830,815,854.26	-1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 155,809.70 万元，降低幅度为 187.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本期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及芜湖杰诺瑞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07,589.21	390,949,217.03	-21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 85,905.68 万元，降低幅度为 219.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及芜湖杰诺瑞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37,575,703.00	100%	8,605,286,500.08	100%	0.38%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3,325,431,646.60	38.50%	3,485,795,791.35	40.50%	-4.60%
非空调用电机	1,331,732,518.00	15.41%	1,138,987,007.41	13.24%	16.92%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406,863,688.73	16.29%	1,419,291,398.50	16.49%	-0.88%
磁性材料	148,439,155.50	1.72%	126,363,080.96	1.47%	17.47%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5,837,961.54	23.69%	2,047,646,954.81	23.80%	-0.09%
汽车租赁	198,312,292.05	2.30%	185,692,783.91	0.00%	6.80%
其他业务收入	180,958,440.58	2.10%	201,509,483.14	2.34%	-10.20%
分产品					
Y5S(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961,958,475.59	11.14%	1,083,589,290.92	12.59%	-11.22%
Y6S(L)系列柜式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781,816,981.15	9.05%	745,465,229.77	8.66%	4.88%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	888,945,089.24	10.29%	868,580,262.89	10.09%	2.34%

负载类电机					
其他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692,711,100.62	8.02%	788,161,007.77	9.16%	-12.11%
洗衣机干衣机电机	14,032,631.21	0.15%	20,301,102.63	0.24%	-30.88%
其他类电机*1	1,317,699,886.79	15.26%	1,118,685,904.78	13.00%	17.79%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406,863,688.73	16.29%	1,419,291,398.50	16.49%	-0.88%
磁性材料	148,439,155.50	1.72%	126,363,080.96	1.47%	17.47%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5,837,961.54	23.69%	2,047,646,954.81	23.80%	-0.09%
汽车租赁	198,312,292.05	2.30%	185,692,783.91	2.16%	6.80%
其他业务收入	180,958,440.58	2.10%	201,509,483.14	2.34%	-10.20%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619,697,069.21	65.06%	5,809,049,879.78	67.51%	-3.26%
中国境外	3,017,878,633.79	34.94%	2,796,236,620.30	32.49%	7.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3,325,431,646.60	2,802,422,280.96	15.73%	-4.60%	-3.79%	-0.70%
非空调用电机	1,331,732,518.00	1,004,688,608.04	24.56%	16.92%	12.41%	3.03%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406,863,688.73	1,234,859,601.18	12.23%	-0.88%	14.08%	-11.50%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5,837,961.54	1,611,534,423.92	21.23%	-0.09%	3.47%	-2.71%
分产品						
Y5S(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961,958,475.59	886,280,831.75	7.87%	-11.22%	-8.78%	-2.47%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888,945,089.24	635,541,429.10	28.51%	2.34%	6.92%	-3.06%
其他类电机*1	1,317,699,886.79	992,124,060.45	24.71%	17.79%	13.09%	3.13%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406,863,688.73	1,234,859,601.18	12.23%	-0.88%	14.08%	-11.50%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5,837,961.54	1,611,534,423.92	21.23%	-0.09%	3.47%	-2.7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619,697,069.21	4,889,098,022.06	13.00%	-3.26%	1.21%	-3.85%

中国境外	3,017,878,633.79	2,197,952,797.85	27.17%	7.93%	8.30%	-0.25%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57,825,089	62,865,875	-8.02%
	生产量	台	59,514,066	63,416,309	-6.15%
	库存量	台	7,662,284	5,973,307	28.28%
非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10,808,467	10,075,583	7.27%
	生产量	台	10,979,460	10,124,048	8.45%
	库存量	台	1,771,687	1,600,694	10.68%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销售量	台	172,075	125,723	36.87%
	生产量	台	177,119	130,404	35.82%
	库存量	台	32,861	27,817	18.13%
磁性材料	销售量	吨	716.96	640.3	11.97%
	生产量	吨	733.1	641.92	14.20%
	库存量	吨	106.32	90.18	17.89%
起动机与发电机	销售量	台	3,902,967	4,719,469	-17.30%
	生产量	台	3,865,615	4,781,777	-19.16%
	库存量	台	444,548	481,900	-7.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销售量与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6.87%、35.8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的产销售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2,197,938,513.06	31.76%	2,332,651,248.04	34.96%	-5.78%
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439,166,780.51	6.34%	436,643,312.30	6.55%	0.58%
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165,316,987.39	2.39%	143,665,094.81	2.15%	15.07%
空调用电机	小计	2,802,422,280.96	40.49%	2,912,959,655.15	43.66%	-3.79%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780,832,949.77	11.28%	721,418,592.63	10.82%	8.24%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149,367,771.31	2.16%	113,296,490.18	1.70%	31.84%
非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74,487,886.96	1.08%	59,085,204.08	0.89%	26.07%
非空调用电机	小计	1,004,688,608.04	14.52%	893,800,286.89	13.41%	12.41%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直接材料	1,137,977,123.41	16.44%	992,673,147.71	14.88%	14.64%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直接人工	59,689,135.84	0.86%	48,164,570.08	0.72%	23.93%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制造费用	37,193,339.86	0.54%	41,644,185.72	0.62%	-10.69%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小计	1,234,859,599.11	17.84%	1,082,481,903.51	16.22%	14.08%
磁性材料	直接材料	90,500,133.96	1.31%	82,412,208.99	1.24%	9.81%
磁性材料	直接人工	7,722,552.14	0.11%	5,111,941.28	0.08%	51.07%
磁性材料	制造费用	18,819,623.83	0.27%	16,489,893.92	0.25%	14.13%
磁性材料	小计	117,042,309.93	1.69%	104,014,044.19	1.57%	12.53%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材料	1,455,764,684.67	21.03%	1,386,346,280.13	20.79%	5.01%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人工	97,882,118.80	1.41%	103,297,031.32	1.55%	-5.24%
起动机及发电机	制造费用	57,887,622.52	0.84%	67,810,467.65	1.02%	-14.63%
起动机及发电机	小计	1,611,534,425.99	23.28%	1,557,453,779.10	23.36%	3.47%
汽车租赁	直接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租赁	直接人工	86,073,020.72	1.24%	64,093,830.40	0.96%	34.29%
汽车租赁	制造费用	64,905,791.27	0.94%	54,358,020.13	0.82%	19.40%
汽车租赁	小计	150,978,811.99	2.18%	118,451,850.53	1.78%	27.46%
合计		6,921,526,036.02	100.00%	6,669,161,519.37	100.00%	3.7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上海顺祥电四、芜湖大洋电驱动、大洋德国、东实大洋电驱动、武汉研究院、江门宜必思、香港投资、越南贸易、玉林佩特来、氢枫新能源、大洋电驱动科技共11家公司，因收购增加小蜜蜂物流，因注销减少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桂林奥思安

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19,301,911.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76,639,019.97	8.99%
2	客户二	604,479,748.14	7.00%
3	客户三	500,954,039.14	5.80%
4	客户四	485,197,617.21	5.62%
5	客户五	452,031,487.39	5.23%
合计	--	2,819,301,911.85	32.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33,878,221.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76,663,946.22	11.81%
2	供应商二	377,206,503.29	6.58%
3	供应商三	318,684,388.96	5.56%
4	供应商四	245,663,682.98	4.29%
5	供应商五	115,659,700.00	2.02%
合计	--	1,733,878,221.45	30.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3,902,866.28	357,752,873.09	12.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15.00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9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603,375,934.33	522,710,281.74	15.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8,066.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43%，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841,636.54	76,337,683.82	29.48%	本集团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0.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4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的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324,872,181.87	234,203,021.13	38.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9,066.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8.7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相应研发费用增加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自主品牌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及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报告期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74%。公司的自主研发设计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性与质量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针对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快速设计并制造出系列化的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也为今后公司在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及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92	1,897	5.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6%	16.83%	0.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9,725,218.38	393,270,908.14	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57%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4,364,754.38	70,632,368.14	-65.5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95%	17.96%	-12.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285,332.85	8,272,619,307.66	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202,740.33	8,134,295,352.48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82,592.52	138,323,955.18	44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29,966.62	591,177,309.05	18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158,369.64	1,191,296,568.41	8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8,403.02	-600,119,259.36	2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130,165.71	3,477,810,170.17	-3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411,271.48	2,646,994,315.91	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81,105.77	830,815,854.26	-18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07,589.21	390,949,217.03	-219.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60,875.86万元，增长幅度为440.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4,649.09万元，增长幅度为24.4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相应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155,809.70万元，降低幅度为187.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本期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及芜湖杰诺瑞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85,905.68万元，降低幅度为219.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及芜湖杰诺瑞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23.2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外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期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到期收款增加及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金额增加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额为-239,684.44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自2016年以来连续三年未能达成绩效承诺，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报告期内计提209,553.12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北京佩特来2018年业绩下降明显，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报告期内计提31,176.3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521,113.42	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5,886.00	0.33%		
资产减值	2,676,653,679.18	-114.61%	本期对并购上海电驱动产生的商誉计提209,553.12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并购北京佩	

			特来产生的商誉计提 31,176.38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并购上海顺祥产生的商誉计提 986.22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492.11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73.67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减值准备 2,016.29 万元;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7.93 万元。	
营业外收入	226,421,967.43	-9.70%	本期确认上海电驱动原股东西藏升安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15,425.06 万元,西藏安乃达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4,957.03 万元。	
营业外支出	2,202,940.55	-0.09%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98,541,064.55	10.29%	1,927,123,193.62	11.29%	-1.00%	
应收账款	2,707,717,762.58	18.59%	2,339,723,829.00	13.71%	4.88%	
存货	2,003,415,705.22	13.76%	1,768,121,855.08	10.36%	3.40%	
投资性房地产	78,594,009.44	0.54%	83,730,640.96	0.49%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02,832,660.40	1.39%	219,685,158.97	1.29%	0.10%	
固定资产	2,357,385,040.92	16.19%	2,270,106,145.20	13.30%	2.89%	
在建工程	351,527,964.02	2.41%	310,837,936.46	1.82%	0.59%	
短期借款	501,416,375.33	3.44%	1,307,375,472.69	7.66%	-4.22%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金额为 80,595.91 万元,降低比例为 6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59,716,282.98	10.71%	888,600,000.00	5.21%	5.50%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67,111.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75.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取得的长期信用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0,653.00		-16,086.00				154,567.00
2.衍生金融资产	13,688,162.50		-13,688,162.5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549,775.02		-210,821,907.98	37,579,306.75	138,920,439.45		499,068,999.74
金融资产小计	622,408,590.52	0.00	-224,526,156.48	37,579,306.75	138,920,439.45		499,223,566.7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上述合计	622,408,590.52	0.00	-224,526,156.48	37,579,306.75	138,920,439.45		499,223,566.74
金融负债	0.00		2,935,722.99				2,935,72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宁波科星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2,784,877.25元）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73,697,731.36	302,781,999.03	89.4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8,460.00	-16,086.00				-33,893.00	154,567.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460.00	-16,086.00	0.00	0.00	0.00	-33,893.00	154,567.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公开增发募集	101,932.99	86,312.25	118,068.29	57,989.62	57,989.62	56.89%	0	无	0
2016 年	非公开增发募集	195,960.59	5,757.85	195,173.61				1,455.58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297,893.58	92,070.1	313,241.9	57,989.62	57,989.62	19.47%	1,455.5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9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实际增发 A 股股票 4,895.19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319,116.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39,989,251.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9,329,864.1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YZH/2011SZAT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68.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14.27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141.77 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30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6,199.95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

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3,116,147 股。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03,116,14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192,631.4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3,586,699.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59,605,932.12 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6SZA4000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等用途，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195,173.6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1,455.58 万元，其中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1,455.5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	33,853	109.32	28,345.92	83.73%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是	14,079.99	90.06		90.06	100.00%			否	是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44,000	0.31		0.31	100.00%			否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2.98	3,432.05	34.32%			不适用	否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是	0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69,820.97	69,820.97	69,820.97	100.00%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378.98	16,378.98	100.00%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	29,000		29,151.46	100.00%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否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	12,800	2,037.11	11,618.76	90.77%	2017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	7,200	258.77	3,980.83	55.28%	2017 年 10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		79,229.6	100.00%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1.97	3,461.9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932.99	309,724.93	92,070.1	313,241.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1,932.99	309,724.93	92,070.1	313,241.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8,327.3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2、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的技术。近年来，公司在北京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相关产品的试验线，目前相关产品基本满足使用要求。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发展进程晚于预期，导致相关产品需求目前尚未能达到批量生产的规模。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 16,597.1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3、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5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相关募集资金</p>									

	<p>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转入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p> <p>*4、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8,0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5、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从保障投资者利益等角度考量，公司决定短期内不再扩大运营平台规模，重点将现有车辆及充电桩/充电站的资源运营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 53,223.79 万元（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6、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0.3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7、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预计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投资，在项目开发方面，围绕关键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高性价比车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同时形成了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在产能建设方面，为使开发的产品适用于产业化生产，开展并完成了大量的关键工艺技术与工艺优化，在此基础上对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完善，完成了生产厂房的改造建设以及关键设备的采购，截止 2018 年年底形成了年产 1.2 万套的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产业化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 2,037.11 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效益。鉴于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p> <p>*8、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61.64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和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上一表格内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4.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327.38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在公开增发方案确定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同时该项目陆续收到国家与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达到 5,930 万元,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2、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交流与引进,并与国外整车厂开展相关的项目研发及测试。上述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测试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3、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0.33 万元,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61.6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交流与引进,并与国外整车厂开展相关的项目研发及测试。上述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测试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1,455.5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247.34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1,208.2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资金总额 (1)		金额(2)	(3)=(2)/(1)	态日期			否发生重大 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69,820.97	69,820.97	69,820.97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20.97	69,820.97	69,820.9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6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从保障投资者利益等角度考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短期内不再扩大运营平台规模，重点将现有车辆及充电桩/充电站的资源运营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的技术。近年来，公司在北京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相关产品的试验线，目前相关产品基本满足使用要求。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发展进程晚于预期，导致相关产品需求目前尚未能达到批量生产的规模。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电驱动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75,411,000.00	2,666,934,432.42	989,954,863.74	1,030,113,100.78	-194,428,440.76	-164,508,307.81
北京佩特来	子公司	起动机和发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41,350,000.00	1,025,194,235.66	430,866,428.38	987,689,945.92	28,335,066.15	20,330,109.65
芜湖杰诺瑞	子公司	起动机和发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542,887,332.62	150,898,187.56	516,302,349.25	22,680,300.74	23,973,434.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顺祥电四	新设	0
芜湖大洋电驱动	新设	0
大洋德国	新设	-94,559.97
东实大洋电驱动	新设	-370,415.79
武汉研究院	新设	-318,657.81
江门宜必思	新设	-526,647.42
香港投资	新设	1,037.77
越南贸易	新设	0
玉林佩特来	新设	-3,441.33
氢枫新能源	新设	0

大洋电驱动科技	新设	0
小蜜蜂物流	收购	110,205.8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7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中山市古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梁演彬、刘祥发签订《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小蜜蜂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小蜜蜂物流51%的股权，合计投资人民币1,040,820.00元。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向小蜜蜂物流支付增资款1,040,820.00元。至此，小蜜蜂物流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对小蜜蜂物流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8年2月7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机及其相关配套应用领域，依托在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积累的电机及电控技术，借助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契机，在国内率先跨入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同时考虑到行业差异尤其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进入壁垒、时间经济效应等要素，公司先后并购重组了芜湖杰诺瑞、佩特来、上海电驱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投入，通过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延伸到氢燃料电池及其关键零部件行业，形成了包括电机、电控、电池在内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逐步构建完善的电机行业产业链，实现集团产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为主的HM事业部和以汽车用关键零部件为主的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事业板块。

HM事业部将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提高精益生产管理方法等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平台技术升级及增量市场开拓等来实现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的稳步增长；抓住集团业务整合的契机，进一步拓展电机与电力电子结合及电机与风机系统结合的业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业务空间；通过优化生产线相关生产要素的配置，降低事业部的运营成本，并启用越南生产基地，降低中美贸易争端对部分出口产品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实现事业部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车辆事业集团将充分利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芜湖、底特律等地研发中心联合研发的优势，发挥集团内部“佩特来”、“电驱动”、“杰诺瑞”多品牌差异化优势，集合各子公司各自在技术、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吸收融合优秀的汽车企业文化，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深化车辆事业集团的整合与发展，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汽车关键零部件市场的销售和服务体系。车辆事业集团将利用技术与渠道优势，强化起动机与发电机售后市场，拓展启停电机、48VBSG电机系统等产品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单元模块的产品集成与升级，在原有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展新能源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电力电子与电机总成、新一代驱动电机、电机与变速箱集成等产品的研发，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将通过与巴拉德、潍柴动力等业内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引进国际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加快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完成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纵向的“三电”业务布局，抢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高点，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优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品牌和质量求市场、以技术创新作动力、以人才为根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节能减排、推行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指引。公司基于两大业务板块，优化要素配置、整合优质资源，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发展；同时，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促进公司国际化技术合作，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并使之得到合理高效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最终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驱动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大洋电机，转动地球”。

2、2019年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1) 2019年经营目标

2019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车辆事业集团业务及资源整合，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渠道，加快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高新产品销售比例。预计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计划完成100.06亿元，同比增长15.85%，预计营业成本81.37亿元，同比增长14.81%；计划完成净利润2.59亿元，同比增长110.82%。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 2019年工作重点

① 利用先发优势，深化氢能产业布局

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打下的坚实基础以及先发优势，进一步吸收整合产业内的先进技术和资源，以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为核心，同时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效电池模组的定制化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加强与巴拉德、潍柴动力等氢燃料电池业内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同时绑定整车/整机厂，实现氢能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深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氢能行业的影响力。

② 整合优势资源，实现最佳实践经验共享

通过组织内部质量管理经验、过程制造经验、渠道管理经验等卓越经验资源共享，实现企业整体效益倍增；通过组织内部供应链资源整合，发挥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③ 推进精益制造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益

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改善，严格按计划推进落实，提升人均效率，全面落实拉动式生产计划模式，实现产能最优化；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统一工艺标准，在更为严苛的市场要求下，实现智能制造与精益生产，全方面提升生产效率，切实提高产品质量；

④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强化集团化管理模式

推进薪酬市场化改革，加强人才培育工作，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公司员工在制度、文化建设方面的参与度，增强员工自我认同感和工作使命感；明确集团内部的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组织定位，持续的集团化管理模式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集团管理效益最大化；

⑤ 加快战略产品落地，切实提升业绩

2019年，HM事业部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确定战略产品及新平台开发项目，优化产品成本，落实工艺流程标准，按计划推进越南工厂投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减少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车辆事业集团将进一步落实资源整合，加快战略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投放，扩大原有大客户份额，提高国际客户市占率，开发新兴市场及国内外售后市场。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障公司非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在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同时，合理利用和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运作水平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本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249)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249)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2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新一期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事项做了详细说明。上述回报规划已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2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70,430,924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260,747,401.64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342,094,011.87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69,545,774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189,563,661.92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349,608,226.85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00	-2,375,651,3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260,740,401.64	417,751,016.75	62.42%	0.00	0.00%	260,740,401.64	62.42%
2016年	189,563,661.92	509,350,112.52	37.22%	0.00	0.00%	189,563,661.92	37.2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洋电机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已严格履行完毕该承诺。
	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9,400 万元、13,800 万元、18,9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如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鲁楚平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3 日	4 年	上海电驱动受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销售放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影响，2018 年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鲁楚平、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	2008 年 06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

作承诺	惠	诺	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月 04 日		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08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10 月 25 日	5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严格履行完毕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应	2018 年 06 月 22 日	3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p>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35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700	-16,021.01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价格持续下降，同时，上海电驱动为后续业务的发展，在系列化三合一总成产品和 48V 系统项目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上海电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驱动产品尤其商用车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结构调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占比达 84.25%，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增速放缓，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同比大幅下降 58%，对上海电驱动主要产品的销售均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因新能源汽车行业车型更新换代较快，且多为定制化、差异化产品，相关存货可利用率低，上海电驱动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鲁楚平承诺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7,700万元。受主要产品销量变化、费用增加和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实现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1.01万元，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鲁楚平、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在收到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上海电驱动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	承诺金额（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实现金额（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015年度	9,400	9,681.00
2016年度	13,800	11,513.87
2017年度	18,900	12,670.09
2018年度	27,700	-16,021.01

上海电驱动 2015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2016-2018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如果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同意就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按 35.28067%、11.33787% 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鲁楚平同意替上海电驱动除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以外的其他股东就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 53.38146%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3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年对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095,531,154.04 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03,590,385.28 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为：（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的调整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上海顺祥电四、芜湖大洋电驱动、大洋电机德国、东实大洋电驱动、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江门宜必思、大洋电机香港投资、大洋电机越南贸易、玉林佩特来、氢枫新能源、中山大洋电驱动共11家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中山小蜜蜂物流，因注销减少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桂林奥思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传云、刘晓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同时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8.16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万股。

(2) 2018年2月8日，上述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8.16万份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登记申报工作，自2018年3月2日起可以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6日，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3) 2018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8年6月4日, 公司完成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共计向365名激励对象授予659.60万份股票期权。

(4) 2018年6月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88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65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25元/股;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3元/份调整为8.32元/份,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份调整为6.50元/份。

(5) 报告期内,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35,600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限制性股票276,200股。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公司设立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第一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信证券-大洋电机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3月29日, 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期通过“国信证券-大洋电机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917,9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成交均价8.48元/股, 成交金额总计7,787,831.57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持股计划尚处于锁定期,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仍为917,932股。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为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生产电机用的引线组件	采用成本加成, 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1,728.22	0.30%	2,000	否	现金结算	无	2018年02月10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728.22	--	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该关联方预计2018年度采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1,728.22万元, 占预计采购金额的86.41%。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量逐年增加，自有仓库的存储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2014年10月15日起租赁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惠洋”）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仓库用于仓储及物流周转。由于公司与中山惠洋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于2017年10月到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山惠洋于2017年10月续签了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仓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租赁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共3年。租赁面积为19,550平方米，月租金为254,150元（每月租金13

元/平方米)。租金按每年3.5%的幅度递增调整，合同期内租金累计947.34万元。仓库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波科星	2015年03月20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是	是
芜湖杰诺瑞	2015年03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是	是
芜湖杰诺瑞	2017年03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是	是
芜湖杰诺瑞	2018年03月20日	9,000	2018年12月31日	8,576.7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大洋香港	2018年03月20日	32,2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1,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57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1,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57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汽车电驱动		14,000	2016年01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汽车电驱动		11,000	2018年07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佩特来		5,000	2017年06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北京佩特来		5,000	2017年06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北京佩特来		1,000	2018年01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北京佩特来		1,500	2018年03月2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北京佩特来		2,000	2018年12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4,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6,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07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80,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33,076.7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28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00	0.00	0.00
合计		89,280.00	0.00	0.00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以产业扶贫作为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力求通过在贫困地区引进相关制造业，改善当地就业、税收和民生等。湖北省孝昌县为国家贫困县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发展规划，大洋电机通过武汉大洋电机在湖北省孝昌县投资建设商用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已初步完成基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推动孝昌的经济发展，加快其城市化进程，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和财政收入，推动社会各项福利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做好当地各项民生工作，同时对当地构建和谐社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精准扶贫精神。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湖北孝昌县设立了生产基地--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孝昌的经济发展贡献力量。2018年，湖北惠洋实现营业收入164,616.09万元，纳税6,121.96万元，累计解决当地就业4,980人，同时对工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年累计培训26,000人次，进一步提高工人职业技能和素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8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4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6,000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将加大在孝昌的投资力度，扩大公司在当地的生产规模，引进国际先进的氢燃料电池技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进一步提高当地GDP和工人收入。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1、制订了《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涵盖了环境保护体系的所有管理要求，包括环保手续、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管理以及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各个方面。

2、公司持续不断地为环境保护进行投入，使用更为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减少高能耗高污染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提升能源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公司目前已使用电或管道天然气取代生物质作为加热燃料，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相关原材料的消耗。

3、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全部进行回收并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均有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转移处理；环保主管部门多次抽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执行状况，评价“达标”。

4、所有新入职的员工必须接受环保体系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操作要求的培训，在特殊工作岗位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5、2018年度已完成了第二轮的清洁生产审核，评审专家确认达到国家Ⅱ级先进清洁水平。

6、公司引进环保管家服务，针对环保要求的各事项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改进，由环保专业技术力量进行辅导完善。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性协议，同年设立了项目公司-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因公司可转债发行终止及项目公司未能及时获得用地指标等原因，公司于2017年12月底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11月最终完成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相关项目将由公司其他子公司在其他适当的地区开展。上述投资意向的终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202,623	42.62%	0	0	0	-5,262,470	-5,262,470	1,004,940,153	42.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10,202,623	42.62%	0	0	0	-5,262,470	-5,262,470	1,004,940,153	42.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955,449	11.43%	0	0	0	0	0	270,955,449	1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9,247,174	31.19%	0	0	0	-5,262,470	-5,262,470	733,984,704	30.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168,901	57.38%	0	0	0	5,321,870	5,321,870	1,365,490,771	57.61%
1、人民币普通股	1,360,168,901	57.38%	0	0	0	5,321,870	5,321,870	1,365,490,771	57.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370,371,524	100.00%	0	0	0	59,400	59,400	2,370,430,9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35,600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限制性股票276,200股。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增加59,400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2,370,371,524股增至2,370,430,92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数量为414.60万份。

2、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位激励对象因2016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这7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80%，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64万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56万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7%，回购价格分别为3.188元/股和6.235元/股，公司已向上述11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202,166.92元。

2、2018年5月1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海明	1,416,140	788,460	0	627,68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刘自文	330,000	158,400	0	132,00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毕荣华	330,000	198,000	0	132,00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晏展华	300,000	180,000	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熊杰明	280,000	168,000	0	112,00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伍小云	188,000	112,800	0	75,20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其他股权激励限售股	8,924,750	4,986,270	0	3,701,880	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	2018年3月12日
合计	11,768,890	6,591,930	0	4,900,7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35,600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限制性股票276,200股。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增加59,400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2,370,371,524股增至2,370,430,92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8,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83,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85%	754,953,032	0	566,214,774	188,738,258	质押	339,906,40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50,636,573	0	150,636,573	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3%	147,683,600	0	110,762,700	36,920,9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86,180,000	0	71,910,000	14,270,0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0	48,408,876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0	36,067,500	12,022,5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0,940,000	0	0	40,94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37%	32,591,400	-47408600	0	32,591,40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2,272,584	0	0	32,272,584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4,800,000	0	0	24,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其中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解除限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系兄弟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8,25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0,000					
徐海明	36,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0,900					
鲁三平	32,5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91,40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2,272,584	人民币普通股	32,272,584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人民币普通股	21,991,5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8,700					
顾丽华	19,465,871	人民币普通股	19,465,8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63,704	人民币普通股	15,963,70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是兄弟关系；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一届政协常委和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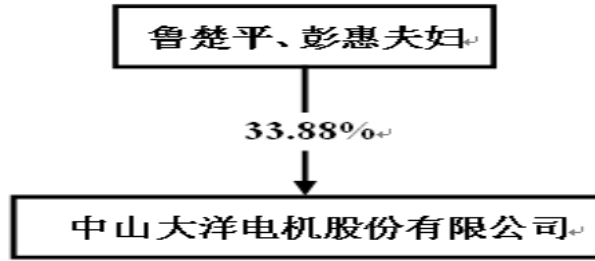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本人	中国	否
彭惠	本人	中国	否
鲁三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熊杰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鲁楚平先生：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一届政协常委和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公司董事长。彭惠女士：2000 年加入大洋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鲁三平先生：自由职业者，未在公司任职。熊杰明先生：2000 年初加入大洋有限任董事长助理，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鲁楚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754,953,032	0	0	0	754,953,032
徐海明	副董事长 兼总裁	现任	男	56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147,683,600	0	0	0	147,683,600
贡俊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7,800	0	0	0	7,800
彭惠	董事	现任	女	51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48,090,000	0	0	0	48,090,000
王文丽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袁海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81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陈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5年08月11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张淑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5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王侦彪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屈明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03月14日	2018年07月24日	0	0	0	0	0
彭魏文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7月24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刘自文	副总裁	现任	女	50	2012年09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858,000	0	0	-39,600	818,400
毕荣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858,000	0	0	0	858,000

晏展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65	2006年06月01日	2019年04月14日	830,000	0	0	0	830,000
熊杰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6年04月15日	2019年04月14日	19,964,000	0	0	0	19,964,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0年03月21日	2019年04月14日	518,800	0	0	0	518,800
张立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7年03月13日	2019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73,763,232	0	0	-39,600	973,723,6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屈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年07月24日	主动离职
彭魏文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8年07月24日	补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鲁楚平：2000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徐海明：2001年加入大洋有限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贡俊：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一研究所主任、副所长，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董事；先后被聘为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组电机责任专家。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彭惠：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文丽：曾任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海林：1962年起曾先后在第七研究院704研究所任工程师、科长、室主任、所副总工程师，电子工业部第21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栾京亮：2001年至2013年4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派驻香港冠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劲松：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规划小组成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昭：2000年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淑玲：1987年起，先后在航空航天工业部/北京材料研究所（621所）、中山威力集团公司、中山市剑龙实业集团公司、

广东邦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13年10月起任公司战略企划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侦彪：1986年起先后在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广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地地导弹第二旅、广州军区通信团、广州军区鹿寨训练基地任职，2014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彭魏文：1988年起，先后在湛江市广东三星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华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扩建工程指挥部电气工程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设计师、电子分厂厂长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专利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徐海明：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毕荣华：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晏展华：2004年7月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自文：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生产管理管理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熊杰明：2000年初加入大洋有限任董事长助理，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伍小云：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立：先后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通用汽车零部件公司、联合国、英特尔和施耐德电气从事审计、财务、管理和投资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公司	董事	2000年02月11日		否
鲁楚平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1月16日		否
鲁楚平	中山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鲁楚平	深圳益德大洋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5月13日		否
鲁楚平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贡俊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008年06月12日		否
贡俊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001年12月27日		否
贡俊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28日		否
王文丽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008年06月12日		否
彭惠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毕荣华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3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员姓名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5 月 27 日		否
鲁楚平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鲁楚平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否
鲁楚平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鲁楚平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否
鲁楚平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否
鲁楚平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否
鲁楚平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否
鲁楚平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鲁楚平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否
徐海明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3 年 08 月 25 日		否
徐海明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否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徐海明	湖北庞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徐海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否
徐海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5 月 27 日		否
徐海明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否
徐海明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否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否
贡俊	上海微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07 日		否
贡俊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贡俊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否
贡俊	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否
贡俊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29 日		否
贡俊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否
贡俊	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否
贡俊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13 日		否
贡俊	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9 月 29 日		否
贡俊	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13 日		否

贡俊	杭州云动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23日		否
贡俊	北京锋锐新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2年08月30日		否
贡俊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11月20日		是
贡俊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6日		否
贡俊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7年11月08日		否
贡俊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5年08月03日		否
王文丽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日		是
王文丽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王文丽	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9日		否
王文丽	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3日		否
王文丽	上海圆和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11日		否
王文丽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王文丽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8日		否
王文丽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2004年08月17日		否
王文丽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6月12日		否
王文丽	山东大洋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03月19日		否
王文丽	北京锋锐新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30日		否
王文丽	上海微立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017年11月16日		否
栾京亮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000年07月07日		是
栾京亮	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7年04月26日		否
栾京亮	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01年05月10日		否
栾京亮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01年07月03日		否
栾京亮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0年08月07日		否
栾京亮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0年08月18日		否
余劲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02年07月01日		是
余劲松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5日		是
余劲松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是
余劲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1日		是
陈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年08月01日		是
毕荣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6日		否
毕荣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5月27日		否

毕荣华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否
毕荣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否
毕荣华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4年09月08日		否
毕荣华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5日		否
毕荣华	上海博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0日		否
毕荣华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8日		否
晏展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董事	2014年09月29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7年09月13日		否
晏展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05日		否
晏展华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15日		否
晏展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16日		否
晏展华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6年08月26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6年03月07日		否
晏展华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董事	2016年08月03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11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03月07日		否
晏展华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年03月09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市小蜜蜂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董事长	2017年12月12日		否
刘自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05月27日		否
刘自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刘自文	中山市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5日		否
熊杰明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7日		否
熊杰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9日		否
熊杰明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否
熊杰明	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3日		否
熊杰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6日		否
熊杰明	大洋电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15日		否
熊杰明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否
熊杰明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8日		否
熊杰明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02日		否
熊杰明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6日		否

伍小云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09 月 29 日		否
伍小云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否
伍小云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伍小云	上海博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否
伍小云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否
伍小云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伍小云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否
伍小云	中山市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否
伍小云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04 日		否
伍小云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否
张立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否
张立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否
张立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1 日		是
张立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年度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奖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分管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9万元/年的标准按月发放，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和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按照月度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鲁楚平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85.32	否
徐海明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6	现任	94.07	否
贡俊	董事	男	51	现任	40.15	否
彭惠	董事	女	51	现任	76.65	否
王文丽	董事	女	42	现任	27.96	否
袁海林	独立董事	男	81	现任	9	否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9	否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9	否
陈昭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9	否
张淑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39.23	否
屈明	监事	男	53	离任	6.72	否
彭魏文	监事	男	54	现任	12.46	否
王侦彪	监事	男	52	现任	29.33	否
刘自文	副总裁	女	50	现任	87.7	否
毕荣华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86.02	否
晏展华	副总裁	男	65	现任	69.72	否
张立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102.51	否
熊杰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54.79	否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52.24	否
合计	--	--	--	--	900.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海明	总裁、副董事长	788,460	0		3.30	1,416,140	788,460	0		627,680
毕荣华	董事、副总裁	198,000	0		3.30	330,000	198,000	0		132,000
晏展华	副总裁	180,000	0		3.30	300,000	180,000	0		120,000
刘自文	副总裁	158,400	0		3.30	330,000	158,400	0		132,000
熊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8,000	0		3.30	280,000	168,000	0		112,000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	112,800	0		3.30	188,000	112,800	0		75,200
合计	--	1,605,660	0	--	--	2,844,140	1,605,660	0	--	1,198,88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73
销售人员	288
技术人员	1,992
财务人员	144
行政人员	547
合计	11,7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7
本科	1,168
大专	1,398
高中及以下	8,961
合计	11,744

2、薪酬政策

公司向员工提供具有激励作用的动态职能等级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项目奖金、福利、补（津）贴等多级薪酬结构构成。通过建立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进一步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培训325项，培训总学时共23,150学时，培训对象囊括了总监级、部长级、主管级、职员级、班组长级、车间员工级等所有层级人员。

a、班组长常态化培训。2018年在公司领导的牵头引导下，班组长常态化培训项目持续开展。课程内容分为8类，涉及生产、管理、技术、工艺、财务、系统等11门课程知识，课程形式以内训和外聘内训为主。

b、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培训。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带来的岗位需求，以及符合国家质量监督局对公司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需求，2018年公司对7类特种设备的操作员工进行了操作资格培训。

c、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包括计时员工和计件员工两类入职培训，计件员工入职培训主要为PPT录音教材；计时新员工入职培训除现场授课外还增加了电子化导入跟进等项目，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环境。培训后，HR将针对培训内容对新员工进行考试，以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第一道评估。

d、员工上岗操作培训。上岗培训是紧随入职培训的一项重要工作，新员工要具备公司所要求的特殊岗位的上岗资格，必须参加上岗入职培训，并通过相关考试后方可拿到HR颁发的上岗培训证书。上岗培训工作按月进行，对提高一线关键岗

位操作员工技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从2009年开始，公司与湖北职院等多所院校合作成人教育事项，目前公司已有在读本科、专科学员多名，为公司职员提升学历、提高自我素养和技能提供了更广阔的渠道。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不但大大满足了公司内部员工提升学历、增长自身知识的愿望，同时对健全公司培训发展体系、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知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员工知识结构，为公司储备后备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上市前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治理准则，建立了各项制度，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已经建立内控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9-1-19	巨潮资讯网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6-22	巨潮资讯网
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4-15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1-19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1-19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节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8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基金管理制度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9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0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1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2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3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8-28	巨潮资讯网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5-16	巨潮资讯网
16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2012-4-18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12-21	巨潮资讯网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19	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0	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0-12-17	巨潮资讯网
2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2010-9-20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8-5	巨潮资讯网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5	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7	骨干人员福利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9	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4	预算管理制度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6	总经理工作细节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2-10	巨潮资讯网
3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8-10-27	巨潮资讯网
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3-18	巨潮资讯网
4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2	财务管理制度	2007年5月8日经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授信、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已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业务、股权激励事项、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正确的决策。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更多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累计接待了3次投资者的实地调研，调研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情况、公司运营平台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 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公司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基本做到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日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线提问，回复率达到100%；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现场接待投资者时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对于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和控制，做好了函告提示、保密协议、信息备案、事后核查等工作；

(4)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举办了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现场有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人参加，参会人员认真回答投资者在线提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财务及投资中心和审计管理部，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三会”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产品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81%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89%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15%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海林	8	1	7	0	0	否	1
栾京亮	8	1	7	0	0	否	1
余劲松	8	1	7	0	0	否	3
陈昭	8	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公司相关刊物、公告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状态；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审计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了2017年度审计沟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的议案。

(2) 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8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8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2018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

(2) 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关于公司内部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

3、2018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2018年3月9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公司面临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2018年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具体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和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并与当期收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

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5年初向徐海明、刘自文、毕荣华、晏展华、熊杰明和伍小云六位高管共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了497.4万份股票期权和497.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5月授予徐海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51.02万份股票期权和51.02万份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达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行权解锁要求，且上述六位高管个人绩效考评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要求，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66万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A、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B、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C、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3%≤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1.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1.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9SZA2020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洋电机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大洋电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聪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9SZA20199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传云、刘晓聪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9SZA2019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电机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洋电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大洋电机公司商誉原值余额为369,829.49万元，形成于历年企业合并事项。于年度终了，管理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涉及商誉的重要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大洋电机公司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57,534.28万元，其中本年计提

241,925.3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大洋电机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关注并复核大洋电机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2) 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的合理性及分摊的恰当性；
- 3)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的恰当性；
- 4)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胜任能力和专业素质，就评估机构工作的内容进行沟通，充分复核并评价评估机构工作的恰当性；
- 5) 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 6) 在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关注并复核其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预测合理性，选用交易案例的恰当性；
- 7) 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 8)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 9) 评价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披露是否充分。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大洋电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97,436.55万元，坏账准备26,664.78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 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类型、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3)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包括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洋电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洋电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洋电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洋电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洋电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洋电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大洋电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潘传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聪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8,541,064.55	1,927,123,19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67.00	13,858,81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12,314,594.36	4,132,727,716.64
其中：应收票据	1,204,596,831.78	1,793,003,887.64
应收账款	2,707,717,762.58	2,339,723,829.00
预付款项	299,339,846.93	418,017,465.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454,017.75	139,100,602.80
其中：应收利息		1,323,524.1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3,415,705.22	1,768,121,85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586,283.35	267,281,535.54
流动资产合计	8,517,806,079.16	8,666,231,18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803,699.74	746,875,47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1,634,432.88	284,799,375.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832,660.40	219,685,158.97
投资性房地产	78,594,009.44	83,730,640.96
固定资产	2,357,385,040.92	2,270,106,145.20
在建工程	351,527,964.02	310,837,93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5,726,151.53	697,278,439.84
开发支出	17,992,952.72	41,809,911.35
商誉	1,122,952,096.30	3,538,853,707.98
长期待摊费用	49,192,267.25	42,919,55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01,298.34	142,908,13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3,561.17	21,845,21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5,076,134.71	8,401,649,685.24

资产总计	14,562,882,213.87	17,067,880,86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416,375.33	1,307,375,472.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5,722.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6,645,431.78	3,876,608,165.34
预收款项	45,968,992.61	39,040,89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942,195.39	197,020,580.16
应交税费	99,022,370.71	116,624,906.36
其他应付款	344,179,681.85	206,351,460.83
其中：应付利息	4,957,667.51	2,541,976.88
应付股利	2,368,336.01	4,541,012.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00,000.00	7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079,877.55	38,497,828.46
流动负债合计	5,518,690,648.21	5,852,919,30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9,716,282.98	888,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7,843.89	1,812,47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3,614,473.85	254,175,812.31
递延收益	456,236,593.04	360,746,0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2,480.25	48,447,09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0,307,674.01	1,553,781,443.14
负债合计	7,878,998,322.22	7,406,700,75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0,430,924.00	2,370,371,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5,489,333.80	5,262,594,011.68
减：库存股	24,001,299.30	46,996,948.90
其他综合收益	73,223,911.18	274,586,52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889,549.68	254,889,54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8,826,778.77	1,017,571,9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205,640.59	9,133,016,592.84
少数股东权益	362,678,251.06	528,163,52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3,883,891.65	9,661,180,11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2,882,213.87	17,067,880,869.67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203,074.40	455,605,78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67.00	13,858,81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9,220,658.15	2,396,150,458.02
其中：应收票据	500,291,080.62	867,792,341.55
应收账款	1,808,929,577.53	1,528,358,116.47
预付款项	109,903,654.69	111,093,444.76
其他应收款	865,458,683.89	932,178,27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9,042,566.99	463,129,36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712,528.74	84,464,236.34
流动资产合计	5,057,695,733.86	4,456,480,38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14,175.16	4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9,857,477.66	7,214,608,439.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757,026.73	440,609,952.86
在建工程	167,299,571.75	73,309,61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221,399.92	372,100,766.27
开发支出		27,122,404.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20,398.29	29,045,1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88,673.00	53,937,25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2,892.33	20,588,68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7,391,614.84	8,277,402,250.03
资产总计	10,655,087,348.70	12,733,882,63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8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88,672.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6,327,424.87	1,769,126,355.41
预收款项	1,151,631.19	1,131,773.56
应付职工薪酬	138,857,679.62	118,823,402.07
应交税费	66,558,213.42	22,846,932.02
其他应付款	135,363,270.52	157,419,839.54

其中：应付利息	4,658,787.14	2,293,645.83
应付股利	2,368,336.01	4,541,01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00,000.00	7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14,050.68	1,949,358.20
流动负债合计	2,414,360,943.29	3,017,697,66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7,000,000.00	888,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450,118.91	104,995,559.19
递延收益	36,088,284.12	34,993,73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12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503,529.30	1,028,589,289.27
负债合计	4,124,864,472.59	4,046,286,95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0,430,924.00	2,370,371,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8,629,454.79	5,499,882,043.15
减：库存股	24,001,299.30	46,996,948.90
其他综合收益	21,466,178.10	6,608,101.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889,549.68	254,889,549.68
未分配利润	-1,831,191,931.16	602,841,4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0,222,876.11	8,687,595,68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5,087,348.70	12,733,882,633.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37,575,703.00	8,605,286,500.08
其中：营业收入	8,637,575,703.00	8,605,286,50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48,059,060.63	8,272,014,935.96
其中：营业成本	7,087,050,819.91	6,860,068,02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61,942.52	53,600,012.60
销售费用	403,902,866.28	357,752,873.09
管理费用	603,375,934.33	522,710,281.74
研发费用	324,872,181.87	234,203,021.13
财务费用	98,841,636.54	76,337,68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6,842,953.53	87,211,329.43
利息收入	28,164,731.30	28,265,138.87
资产减值损失	2,676,653,679.18	167,343,037.29
加：其他收益	77,658,145.94	45,368,98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21,113.42	42,085,36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52,498.57	5,198,19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5,886.00	4,420,92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4,480.31	-1,581,767.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9,616,691.42	423,565,065.53
加：营业外收入	226,421,967.43	120,420,804.01
减：营业外支出	2,202,940.55	4,391,10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397,664.54	539,594,767.15
减：所得税费用	61,446,707.62	90,705,57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844,372.16	448,889,18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844,372.16	448,889,18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651,310.19	417,751,016.75
少数股东损益	-21,193,061.97	31,138,17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260,766.78	266,257,633.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362,612.14	263,362,102.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362,612.14	263,362,102.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026,995.24	303,352,312.7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610,972.67	5,235,181.8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75,355.77	-45,225,391.7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154.64	2,895,530.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9,105,138.94	715,146,8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013,922.33	681,113,11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1,216.61	34,033,702.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30,468,770.89	4,774,434,720.44
减：营业成本	4,390,302,431.55	4,198,973,890.67

税金及附加	17,345,957.78	19,695,487.24
销售费用	72,976,389.55	60,783,574.44
管理费用	98,816,361.13	74,687,022.18
研发费用	123,972,742.47	87,006,440.98
财务费用	61,985,326.07	58,445,696.28
其中：利息费用	92,757,620.21	68,113,671.13
利息收入	27,434,494.13	23,068,931.30
资产减值损失	2,697,351,741.51	9,882,460.99
加：其他收益	8,769,553.48	2,382,97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9,741.89	6,965,21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4.76	3,895.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836.00	4,420,92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90.17	-2,977,680.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328,409.97	275,751,575.24
加：营业外收入	207,013,740.62	56,513,509.63
减：营业外支出	1,202,704.81	952,25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6,517,374.16	331,312,827.87
减：所得税费用	76,768,568.87	49,942,62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285,943.03	281,370,207.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285,943.03	281,370,20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8,076.22	5,235,181.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8,076.22	5,235,181.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69,048.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610,972.67	5,235,181.8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8,427,866.81	286,605,389.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1,596,711.00	7,562,597,09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836,611.22	247,519,10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52,010.63	462,503,1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285,332.85	8,272,619,30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115,142.44	5,927,377,49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390,165.65	1,128,738,9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16,761.91	307,794,92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80,670.33	770,384,0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202,740.33	8,134,295,3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82,592.52	138,323,95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41,16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7,747.89	4,088,51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2,239.93	12,906,10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707,97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08,812.13	509,474,71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29,966.62	591,177,3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13,571.11	653,042,3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97,535.59	51,734,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147,262.94	486,519,52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158,369.64	1,191,296,5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8,403.02	-600,119,25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75,236.81	210,984,099.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50,000.00	190,69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287,717.54	2,327,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67,211.36	939,666,07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130,165.71	3,477,810,17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6,306,731.92	1,374,7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212,313.49	292,843,01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87,840.00	18,40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92,226.07	979,366,30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411,271.48	2,646,994,31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81,105.77	830,815,8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80,672.94	21,928,66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07,589.21	390,949,21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793,114.19	1,390,843,89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85,524.98	1,781,793,114.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6,046,977.37	5,123,640,77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153,188.02	225,412,21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05,535.80	391,753,8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705,701.19	5,740,806,82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6,997,266.16	5,068,916,46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802,653.85	290,294,87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37,820.88	87,052,69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14,094.66	598,654,26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1,951,835.55	6,044,918,2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53,865.64	-304,111,4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7,017.13	171,86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99,084.81	22,861,39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06,101.94	83,033,26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88,434.23	111,829,1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250,56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711,99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02,166.92	7,27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41,167.26	382,548,4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35,065.32	-299,515,1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236.81	20,288,89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1,817,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53,451.40	447,429,63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78,688.21	2,284,878,53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6,500,000.00	978,7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12,191.46	259,060,39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23,150.75	488,102,94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535,342.21	1,725,948,3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56,654.00	558,930,20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15,003.90	26,525,82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747,142.42	-18,170,6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09,543.53	383,980,17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56,685.95	365,809,543.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0,371,524.00				5,262,594,011.68	46,996,948.90	274,586,523.32		254,889,549.68		1,017,571,933.06	528,163,525.35	9,661,180,11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0,371,524.00				5,262,594,011.68	46,996,948.90	274,586,523.32		254,889,549.68		1,017,571,933.06	528,163,525.35	9,661,180,11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00.00				2,895,322.12	-22,995,649.60	-201,362,612.14				-2,636,398,711.83	-165,485,274.29	-2,977,296,22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362,612.14				-2,375,651,310.19	-22,091,216.61	-2,599,105,13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0.00				2,895,322.12	-22,995,649.60						-115,828,617.68	-89,878,245.9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95,649.60						23,203,147.39	46,198,79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400.00				5,358,269.33							5,417,669.33
4. 其他					-2,462,947.21						-139,031,765.07	-141,494,712.28
(三) 利润分配										-260,747,401.64	-27,565,440.00	-288,312,84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747,401.64	-27,565,440.00	-288,312,841.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430,924.00				5,265,489,333.80	24,001,299.30	73,223,911.18		254,889,549.68		-1,618,826,778.77	362,678,251.06	6,683,883,891.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7,738,704.00				5,207,837,696.14	65,756,794.00	11,224,420.40		226,752,528.94		817,521,598.97	328,595,818.57	8,893,913,97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7,738,704.00				5,207,837,696.14	65,756,794.00	11,224,420.40		226,752,528.94		817,521,598.97	328,595,818.57	8,893,913,97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820.00				54,756,315.54	-18,759,845.10	263,362,102.92		28,137,020.74		200,050,334.09	199,567,706.78	767,266,14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62,102.92				417,751,016.75	34,033,702.34	715,146,82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	2,632,820.00				54,756,315.54	-18,759,845.10						191,799,004.44	267,947,985.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59,845.10						190,695,200.00	209,455,045.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2,820.00				21,500,154.50								24,132,974.50
4. 其他					33,256,161.04							1,103,804.44	34,359,965.48
(三) 利润分配								28,137,020.74		-217,700,682.66	-26,265,000.00		-215,828,66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37,020.74		-28,137,020.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563,661.92	-26,265,000.00		-215,828,661.9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371,524.00				5,262,594,011.68	46,996,948.90	274,586,523.32		254,889,549.68		1,017,571,933.06	528,163,525.35	9,661,180,118.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0,371,524.00				5,499,882,043.15	46,996,948.90	6,608,101.88		254,889,549.68	602,841,413.51	8,687,595,68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0,371,524.00				5,499,882,043.15	46,996,948.90	6,608,101.88		254,889,549.68	602,841,413.51	8,687,595,68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00.00				238,747,411.64	-22,995,649.60	14,858,076.22			-2,434,033,344.67	-2,157,372,80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58,076.22			-2,173,285,943.03	-2,158,427,86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0.00				238,747,411.64	-22,995,649.60					261,802,461.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95,649.60					22,995,649.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400.00				5,358,269.33						5,417,669.33
4. 其他					233,389,142.31						233,389,142.31
(三) 利润分配										-260,747,401.64	-260,747,40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747,401.64	-260,747,401.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430,924.00				5,738,629,454.79	24,001,299.30	21,466,178.10		254,889,549.68	-1,831,191,931.16	6,530,222,876.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7,738,704.00				5,432,922,011.58	65,756,794.00	1,372,920.00		226,752,528.94	539,171,888.77	8,502,201,25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7,738,704.00				5,432,922,011.58	65,756,794.00	1,372,920.00		226,752,528.94	539,171,888.77	8,502,201,25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32,820.00				66,960,031.57	-18,759,845.10	5,235,181.88		28,137,020.74	63,669,524.74	185,394,42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35,181.88			281,370,207.40	286,605,389.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2,820.00				66,960,031.57	-18,759,845.10					88,352,696.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59,845.10					18,759,845.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2,820.00				21,500,154.50						24,132,974.50
4. 其他					45,459,877.07						45,459,877.07
(三) 利润分配									28,137,020.74	-217,700,682.66	-189,563,66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37,020.74	-28,137,020.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563,661.92	-189,563,661.92
3. 其他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371,524.00				5,499,882,043.15	46,996,948.90	6,608,101.88		254,889,549.68	602,841,413.51	8,687,595,683.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包含子公司的时候简称本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鲁楚平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2。

本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三大事业部，并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中心、投资管理部、基建管理部、战略企划部、信息管理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委会、供应链管理中心、总工办公室、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72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大洋香港
2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
3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4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5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6	Broad-Ocean Motor LLC	大洋电机美国
7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8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9	中山市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安兰斯
10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京工大洋
11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大洋
12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星
13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兰斯
14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杰诺瑞
15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杰诺瑞
16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17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18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CKT
19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
20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21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奥赛瑞
22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中山新巴

23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24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佩特来
25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佩特来
26	Prestolite Electric(Rus),Limited	俄罗斯佩特来
27	Prestolite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	印度佩特来
28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美国佩特来
29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30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	京连兴业
31	BROAD OCEAN MOTOR DEMEXICO SDERLCV	大洋电机墨西哥
3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
33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电驱动
34	上海微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微立
35	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中心
36	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方禹
37	北京锋锐新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锋锐
38	芜湖兴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兴申
39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40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41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42	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坚信运输
43	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宏昌运输
44	中山德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德保保险
45	中山市利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山利澳
46	广州市利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利澳
47	中山市领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领路
48	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
49	上海顺祥电一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一
50	上海顺祥电二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二
51	上海顺祥电三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三
52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宜必思
53	深圳大洋电机动力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54	大洋电机美国（休斯顿）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休斯顿
55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易行
56	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凯瑞
57	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	中盈制造
58	上海博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敞
59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通洋
60	湖北庞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庞曼
61	上海顺祥电四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上海顺祥电四
62	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	芜湖大洋电驱动

63	中山市小蜜蜂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小蜜蜂物流
64	Broad Ocean MOTOR (Germany) Gmbh	大洋电机德国
65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东实大洋电驱动
66	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
67	江门宜必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宜必思
68	大洋电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香港投资
69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
70	玉林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玉林佩特来
71	绍兴市氢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氢枫新能源
72	大洋电驱动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驱动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上海顺祥电四、芜湖大洋电驱动、大洋电机德国、东实大洋电驱动、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江门宜必思、大洋电机香港投资、大洋电机越南贸易、玉林佩特来、氢枫新能源、中山大洋电驱动共11家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中山小蜜蜂物流，因注销减少大洋电机（武汉）新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源科技）、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中加氢能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加氢能）、桂林奥思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奥思安)共4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至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大洋香港、大洋电机香港投资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美国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CKT、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休斯敦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英国的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俄罗斯的子公司俄罗斯佩特来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印度的子公司印度佩特来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墨西哥的子公司墨西哥大洋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日本的京连兴业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德国的子公司大洋电机德国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越南的子公司大洋电机越南贸易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

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

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1.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期铜期铝合约和股票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协议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暂无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

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及模具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为防范生产规模扩大和海外客户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的0.7%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当出口电机实际使用的年限超过出口产品的质保年限且未发生任何赔偿支付时，本集团将从质保年限期满之日的次月冲回已提取的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定，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3%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1.5%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商用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其中出口销售采用FOB结算的，在产品完成报关和商检时确认收入；采用DDP结算的，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29、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当日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以后期间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界定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

2) 套期保值工具

①采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确定。

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所有套期关系必须有正式的文件记录，该文件必须详细阐述套期保值工具的认定、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以及套期保值活动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②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③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加以证明，包括比较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主要条件，如远期合约量与预期业务量，以及合约执行期与原料采购日期或外币结汇日期。若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条件相同，则在套期开始时及以后预期两者现金流的变动可能完全相互抵销，形成一项高度有效套期。另外，有效性可通过证明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现金流之间存在统计上的高度相关。本集团管理层认定套期的效果在80%至125%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回顾性评价使用比例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

④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⑤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793,003,887.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32,727,716.64
应收账款	2,339,723,829.00		
应收利息	1,323,524.17	其他应收款	139,100,602.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777,078.63		
应付票据	1,590,078,846.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6,608,165.34
应付账款	2,286,529,318.77		
应付利息	2,541,976.88	其他应付款	206,351,460.83
应付股利	4,541,012.55		
其他应付款	199,268,471.40		
管理费用	756,913,302.87	管理费用	522,710,281.74
		研发费用	234,203,021.1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6%/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21%/20%/15%/1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75%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洋股份	15%
大洋香港、大洋电机香港投资	16.50%
湖北惠洋	15%
芜湖杰诺瑞	15%
宁波科星	15%
大洋电机新动力	15%

柳州杰诺瑞	15%
北京佩特来	15%
上海电驱动	15%
上海汽车电驱动	15%
北京锋锐	15%
上海微立	15%
武汉安兰斯	15%
湖北奥赛瑞	15%
潍坊佩特来	15%
上海方禺、上海工程中心	10%
大洋电机制造、中山庞氏汽车销售、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中山安兰斯、京工大洋、北汽大洋、湖北惠洋电机制造、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中山新巴、芜湖佩特来、武汉佩特来、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德保保险、中山利澳、广州利澳、中山领路、上海顺祥、上海顺祥电一、上海顺祥电二、上海顺祥电三、上海顺祥电四、芜湖兴申、中山庞氏汽车服务、广东庞氏汽车服务、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中山宜必思、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江苏易行、重庆凯瑞、中盈制造、上海博敞、山东通洋、湖北庞曼、芜湖大洋电驱动、中山小蜜蜂物流、东实大洋电驱动、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江门宜必思、玉林佩特来、氢枫新能源、中山大洋电驱动	25%
俄罗斯佩特来	20%
英国佩特来	20%
印度佩特来	30%
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休斯敦、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21%
大洋电机墨西哥	30%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电驱动部分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5511，发证日期：2017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湖北惠洋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1797），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2018年7月24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43），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宁波科星2017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32），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2018年10月3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4512。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2017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273），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北京佩特来2017年8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866），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567），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10)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11月2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484），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11) 子公司北京锋锐，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10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146），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12) 子公司上海微立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037），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13) 子公司武汉安兰斯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1284），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子公司湖北奥赛瑞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429），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子公司潍坊佩特来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1014），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子公司上海方禹和上海工程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5〕34号），上海方禹和上海工程中心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0,738.95	2,994,708.09
银行存款	1,373,000,283.70	1,866,101,605.92
其他货币资金	125,090,041.90	58,026,879.61
合计	1,498,541,064.55	1,927,123,19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531,417.12	119,593,790.22
---------------	---------------	----------------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67.00	13,858,815.50
权益工具投资	154,567.00	170,653.00
其他		13,688,162.50
合计	154,567.00	13,858,815.5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04,596,831.78	1,793,003,887.64
应收账款	2,707,717,762.58	2,339,723,829.00
合计	3,912,314,594.36	4,132,727,716.64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9,296,831.78	1,682,344,287.64
商业承兑票据	5,300,000.00	110,659,600.00
合计	1,204,596,831.78	1,793,003,887.6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820,862.88
合计	249,820,862.88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3,339,964.17	
合计	1,353,339,964.17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398,000.00
合计	30,398,000.0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金额为58,840.71万元，降低比例为32.82%，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申请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金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06,488.88	3.80%	77,162,325.62	68.28%	35,844,163.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1,065,387.72	96.19%	189,191,788.40	6.61%	2,671,873,599.32	2,482,829,305.30	100.00%	143,105,476.30	5.76%	2,339,723,82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682.75	0.01%	293,682.75	100.00%						
合计	2,974,365,559.35	100.00%	266,647,796.77	8.96%	2,707,717,762.58	2,482,829,305.30	100.00%	143,105,476.30	5.76%	2,339,723,82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1,915,282.86	7,744,933.86	65.00%	收回风险较高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84,654.00	12,888,490.50	75.00%	收回风险较高
浙江微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21,405.00	5,021,405.00	100.00%	收回风险较高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26,992,454.00	17,545,095.10	65.00%	收回风险较高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6,290,093.00	3,459,551.15	55.00%	收回风险较高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8,611,600.00	6,458,700.00	75.00%	收回风险较高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29,842,600.02	19,397,690.01	65.00%	收回风险较高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7,148,400.00	4,646,460.00	65.00%	收回风险较高
合计	113,006,488.88	77,162,325.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01,644,769.86	120,080,746.40	5.00%
1 至 2 年	356,039,955.85	35,603,995.59	10.00%
2 至 3 年	92,026,899.03	27,608,069.72	30.00%
3 至 4 年	10,789,137.71	5,394,568.86	50.00%
4 至 5 年	301,087.20	240,869.76	80.00%
5 年以上	263,538.07	263,538.07	100.00%
合计	2,861,065,387.72	189,191,78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3,682.75	293,682.75	100.00	收回风险较高
合计	293,682.75	293,682.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542,320.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718.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16,725,536.3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7.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63,894,194.70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504,014.46	63.98%	314,708,146.76	75.28%
1至2年	5,535,794.84	1.85%	102,745,290.66	24.58%
2至3年	101,736,009.80	33.99%	273,316.64	0.07%
3年以上	564,027.83	0.19%	290,711.19	0.07%
合计	299,339,846.93	--	418,017,465.2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9,169,749.25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5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23,524.17
其他应收款	171,454,017.75	137,777,078.63
合计	171,454,017.75	139,100,602.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323,524.17
合计		1,323,524.17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65,135.16	62.70%	1,690,000.00	1.56%	106,875,135.16	73,898,758.15	53.64%			73,898,75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578,882.59	37.30%			64,578,882.59	63,878,320.48	46.36%			63,878,320.48
合计	173,144,017.75	100.00%	1,690,000.00	0.98%	171,454,017.75	137,777,078.63	100.00%			137,777,07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42,534,948.00	66,265,900.00
借款等往来款	68,932,980.72	35,711,281.49
押金及保证金	26,237,180.48	23,345,628.81
税费返还、退税等	1,430,512.46	7,349,654.59
备用金	2,235,132.95	2,799,486.09
其他	2,042,791.30	874,041.39

代扣代缴款	29,480,242.86	459,979.58
废品款	250,228.98	368,589.00
中登公司股期权行权款		341,371.37
手机充值款		261,146.31
合计	173,144,017.75	137,777,078.6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42,534,948.00	1-2 年	24.57%	
代付客户关税款	押金	24,386,728.28	1 年以内	14.08%	
BGP	往来款	14,371,292.21	1-2 年	8.3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00,000.00	1-2 年	9.76%	1,690,000.0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72,166.67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108,565,135.16	--	62.70%	1,69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山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29,690,680.00	1-2 年	预计收取时间：2019 年第四季度，金额：29,690,680.00 元、依据：2015 年第 4 季度（10-12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 号》
中山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12,394,268.00	1-2 年	预计收取时间：2019 年第四季度，金额：12,394,268.00 元、依据：2015 年第 4 季度（10-12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 号》
中山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	1-2 年	预计收取时间：2019 年第四季度，金额：300,000.00 元、依据：2015 年 7-9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 号》
中山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150,000.00	1-2 年	预计收取时间：2019 年第四季度，金额：150,000.00 元、依据：2015 年 10-11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 号》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743,540.09	63,352,233.47	618,391,306.62	616,005,854.16	29,826,126.25	586,179,727.91
在产品	119,946,117.92	11,706,704.47	108,239,413.45	120,146,173.22	9,091,600.66	111,054,572.56
库存商品	1,385,307,911.93	121,329,181.68	1,263,978,730.25	1,143,753,562.73	82,035,970.87	1,061,717,591.86
周转材料	12,806,254.90		12,806,254.90	9,169,962.75		9,169,962.75
合计	2,199,803,824.84	196,388,119.62	2,003,415,705.22	1,889,075,552.86	120,953,697.78	1,768,121,855.0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826,126.25	38,217,046.10			4,690,938.88	63,352,233.47
在产品	9,091,600.66	3,967,595.44			1,352,491.63	11,706,704.47
库存商品	82,035,970.87	55,203,160.76			15,909,949.95	121,329,181.68
合计	120,953,697.78	97,387,802.30			21,953,380.46	196,388,119.62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在产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库存商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周转材料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0,917,214.03	182,513,774.83
业绩承诺补偿款	437,210,114.35	62,299,084.81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费	19,710,882.86	11,506,990.63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13,738.11	1,322,594.62
待摊房屋租金管理费	1,619,462.29	630,302.20
其他	414,871.71	8,788.45
合计	632,586,283.35	267,281,535.54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3,591,000.00		83,591,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1,383,006.49	37,579,306.75	553,803,699.74	663,284,475.02		663,284,475.0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36,648,306.49	37,579,306.75	499,068,999.74	608,549,775.02		608,549,775.02
按成本计量的	54,734,700.00		54,734,700.00	54,734,700.00		54,734,700.00
合计	591,383,006.49	37,579,306.75	553,803,699.74	746,875,475.02		746,875,475.0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65,963,844.34			465,963,844.34
公允价值	499,068,999.74			499,068,999.7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0,684,462.15			70,684,462.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7,579,306.75			37,579,306.7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智绿	4,734,700.00			4,734,700.00					5.00%	
南京瀚谟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5%	
合计	54,734,700.00			54,734,7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37,579,306.75			37,579,306.75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7,579,306.75			37,579,306.7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61,634,432.88		261,634,432.88	284,799,375.00		284,799,375.00	5.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676,296.37		52,676,296.37	67,543,498.65		67,543,498.65	
合计	261,634,432.88		261,634,432.88	284,799,375.00		284,799,375.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4,042,859.21	33,032,144.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4,042,859.21	33,032,144.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4,042,859.21	33,032,144.40
以后年度	182,182,151.62	253,246,440.4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314,310,729.25	352,342,873.65
未实现融资收益	-52,676,296.37	-67,543,498.65
合计	261,634,432.88	284,799,375.00
减：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61,634,432.88	284,799,375.00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042,859.21	33,032,144.40
1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0,267,870.04	319,310,729.25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与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广东大洋新能源服务公司）签订编号为FW0307-20171127001的售后回租合同。该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即在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产品买卖合同》的约定从供应商处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情形下，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按照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其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起租日:2017年12月6日，租赁期间：租赁期为8年，租金总额为RMB 28,350.00万元，共32期租金，每期租金11,010,714.80元，本期已确认租金收入14,867,202.29元和手续费收入1,417,500.00元。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佩特来电驱动*1	94,406,09 5.43			-18,835,4 25.74						75,570,66 9.69	
小计	94,406,09 5.43			-18,835,4 25.74						75,570,66 9.69	
二、联营企业											
北方凯达*2	21,469,28 0.39			-1,680,58 5.84						19,788,69 4.55	
中新汽*3	103,771,2 75.33			1,024.76						103,772,3 00.09	
长春凯达*4											
上海崑崙	38,507.82			-38,507.8							

*5				2						
智能新 能源 6*		4,000,000 .00		-299,003. 93					3,700,996 .07	
小计	125,279,0 63.54	4,000,000 .00		-2,017,07 2.83					127,261,9 90.71	
合计	219,685,1 58.97	4,000,000 .00		-20,852,4 98.57					202,832,6 60.4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为1,685.25万元，减少比例为7.67%，主要原因系本年佩特来电驱动亏损所致。

*1佩特来电驱动全称北京佩特来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持有电驱动公司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2北方凯达全称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联营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持有北方凯达34.05%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中新汽全称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中新汽公司3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4长春凯达全称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系上海电驱动的联营公司，上海电驱动持有长春凯达公司29%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348.00万元，累计确认的投资损失348.00万元。

*5上海崑崙全称上海崑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电驱动的联营公司，上海电驱动持有上海崑崙24.5%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6*智能新能源全称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系上海工程中心的联营公司，上海工程中心持有智能新能源2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582,038.55			97,582,03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582,038.55			97,582,038.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51,397.59			13,851,397.59
2.本期增加金额	5,136,631.52			5,136,631.52
(1) 计提或摊销	5,136,631.52			5,136,631.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988,029.11			18,988,02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94,009.44			78,594,009.44
2.期初账面价值	83,730,640.96			83,730,640.9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57,385,040.92	2,270,106,145.20
合计	2,357,385,040.92	2,270,106,145.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1,567,325.82	1,309,854,868.71	906,928,273.70	151,781,749.11	3,470,132,217.34
2.本期增加金额	229,815,822.43	180,727,692.15	35,505,612.45	26,283,255.53	472,332,382.56
(1) 购置	105,090,265.65	153,811,697.66	34,758,705.21	20,511,898.30	314,172,566.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725,556.78	26,915,994.49	138,938.48	5,522,415.44	157,302,905.19
(3) 企业合并增加			607,968.76	248,941.79	856,910.55
3.本期减少金额	16,906,774.53	47,172,868.62	14,631,906.83	4,416,741.54	83,128,291.52
(1) 处置或报废	16,906,774.53	47,172,868.62	14,631,906.83	4,416,741.54	83,128,291.52
4.期末余额	1,314,476,373.72	1,443,409,692.24	927,801,979.32	173,648,263.10	3,859,336,308.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405,616.05	647,554,144.99	221,095,732.73	88,641,486.77	1,188,696,980.54
2.本期增加金额	59,693,317.97	125,651,112.77	117,644,618.59	19,828,640.79	322,817,690.12
(1) 计提	59,693,317.97	125,651,112.77	117,460,825.16	19,715,313.95	322,520,569.85
(2) 企业合并增加			183,793.43	113,326.84	297,120.27
3.本期减少金额	3,928,422.98	31,611,338.13	2,148,841.35	3,366,756.42	41,055,358.88
(1) 处置或报废	3,928,422.98	31,611,338.13	2,148,841.35	3,366,756.42	41,055,358.88
4.期末余额	287,170,511.04	741,593,919.63	336,591,509.97	105,103,371.14	1,470,459,311.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29,091.60				11,329,091.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2,864.08		20,162,864.08
(1) 计提			20,162,864.08		20,162,86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329,091.60		20,162,864.08		31,491,955.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5,976,771.08	701,815,772.61	571,047,605.27	68,544,891.96	2,357,385,040.92
2.期初账面价值	858,832,618.17	662,300,723.72	685,832,540.97	63,140,262.34	2,270,106,145.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123,016,342.03	44,427,359.05	20,162,864.08	58,426,118.9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618,165.28
机器设备	22,416,107.59
合计	28,034,272.8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丰技术大楼	20,263,654.35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C	35,448,281.37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D	16,371,471.35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F	4,542,280.41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管理人员宿舍楼	37,374,083.5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湖北惠洋 2#宿舍	15,977,941.56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合计	129,977,712.56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157,302,905.19元,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年计提折旧金额为322,520,569.85元。

2) 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陆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8,417.97平方米)为本公司自建房产, 房产原值为6,080,576.20元, 净值为5,671,404.09元, 已取得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00009715号产权证, 产权所有人为本公司, 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20,000平方米为划拨用地, 为本公司无偿取得。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孝昌县教育局签订合作协议, 把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对方办学使用。鉴于上述情况, 该资产已经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 故本公司在2007年度按该房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陆东村的员工培训中心(包括学员公寓楼、讲师公寓楼、食堂等)为本公司自建房产, 房产原值为844.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净值为5,657,687.51元。为支持孝昌县实验中学做强做大, 履行公司精准扶贫、教育扶贫的义务,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孝昌县实验中学用于办学使用。鉴于上述情况, 该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 故本公司在2017年度按该房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子公司中山新巴部分用于运营的车辆, 由于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较快和市场变化影响, 预期可回收的现金流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这部分运营车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除此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1,527,964.02	310,837,936.46
合计	351,527,964.02	310,837,936.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翠亨工业园基建工程项目	71,567,429.02		71,567,429.02	14,554,541.27		14,554,541.27
江苏易行厂区土地项目	52,159,062.00		52,159,062.00	33,329,062.00		33,329,062.0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1号厂房工程	48,912,151.89		48,912,151.89	24,827,078.09		24,827,078.09

广丰厂区二期自动仓库工程	34,879,669.65		34,879,669.65	4,135,045.69		4,135,045.69
其他	26,016,802.20		26,016,802.20	17,250,432.51		17,250,432.51
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	20,551,901.86		20,551,901.86	20,551,901.86		20,551,901.86
测功机	10,808,197.14		10,808,197.14	4,029,111.94		4,029,111.94
DMG 生产线	10,077,627.63		10,077,627.63			
小电机装配线	8,280,000.00		8,280,000.00			
控制器综合性能测试设备	6,245,997.00		6,245,997.00			
氢燃料电池装配线	4,880,000.00		4,880,000.00			
模具	4,687,909.63		4,687,909.63			
EV 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	4,642,206.89		4,642,206.89	4,642,206.89		4,642,206.89
广丰厂区二期维修车间工程	4,065,986.17		4,065,986.17	2,460,000.00		2,460,000.00
线圈成型与插入机	3,709,961.67		3,709,961.67			
江苏易行厂区基建项目	3,659,044.05		3,659,044.05	405,107.12		405,107.12
山东通洋房中房改造项目	3,400,000.00		3,400,000.00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3,119,658.13		3,119,658.13			
中山 EV500KW 动力总成试验台	2,910,153.86		2,910,153.86	1,062,000.00		1,062,000.00
控制器装配线	2,760,000.00		2,760,000.00			
500KW 驱动系统测试台	2,478,632.50		2,478,632.50	3,894,632.50		3,894,632.50
中山燃料电池模组测试台	2,468,658.57		2,468,658.57	2,468,658.57		2,468,658.57
自动化装配线	2,352,000.00		2,352,000.00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装配生产线	1,965,811.99		1,965,811.99			
广丰厂区二期配电工程项目	1,884,206.19		1,884,206.19	417,044.72		417,044.72
PowertrainDesign 项目	1,783,305.14		1,783,305.14	1,697,819.15		1,697,819.15
充磁机	1,760,683.67		1,760,683.67	1,760,683.67		1,760,683.67
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系统	1,620,000.00		1,620,000.00			
315KW 高速直驱测功机	1,517,948.77		1,517,948.77	1,517,948.77		1,517,948.77
VectorCANtech 项目	1,465,901.42		1,465,901.42	756,464.33		756,464.33
PLM 系统	1,421,886.80		1,421,886.80	1,333,584.91		1,333,584.91
ETASAutoSAR	1,127,840.00		1,127,840.00			
湖北惠洋塑封装配线	756,000.00		756,000.00	756,000.00		756,000.00

注塑机	576,000.00		576,0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机壳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562,500.00		562,500.00			
中山小蜜蜂物流平台项目	452,830.18		452,830.18	452,830.18		452,830.18
测试仪				990,676.20		990,676.20
大洋电机休斯敦基建工程项目				132,444,225.46		132,444,225.46
海泊龙预算管理系统				1,226,415.06		1,226,415.06
宁波科星二厂区工程				8,419,940.41		8,419,940.41
上海电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生产线				4,834,830.95		4,834,830.95
上海电驱动弱混系统技术评估和许可项目				1,694,922.52		1,694,922.52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4,511,394.26		4,511,394.26
潍坊佩特来废气治理项目工程				765,200.35		765,200.35
芜湖杰诺瑞厂房建设工程				4,492,198.18		4,492,198.18
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1,867,924.47		1,867,924.47
运营平台电动汽车大数据平台				1,084,905.62		1,084,905.62
运营平台物流资源管理软件				2,393,162.39		2,393,162.39
噪音振动测试设备				811,965.82		811,965.82
中山广丰厂区浸漆生产线				1,606,020.60		1,606,020.60
合计	351,527,964.02		351,527,964.02	310,837,936.46		310,837,936.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翠亨工业园基建工程项目		14,554,541.27	57,012,887.75			71,567,429.02						其他
江苏易行		33,329,000.00	18,830,000.00			52,159,000.00						其他

厂区土地项目		62.00	00.00			62.0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1号厂房工程		24,827,078.09	24,085,073.80			48,912,151.89						其他
广丰厂区二期自动仓库工程		4,877,051.69	30,002,617.96			34,879,669.65						其他
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		20,551,901.86				20,551,901.86						其他
测功机		4,029,111.94	6,779,085.20			10,808,197.14						其他
DMG 生产线			10,077,627.63			10,077,627.63						其他
小电机装配线			8,280,000.00			8,280,000.00						其他
控制器综合性能测试设备			6,245,997.00			6,245,997.00						其他
氢燃料电池装配线			4,880,000.00			4,880,000.00						其他
模具		658,376.08	4,174,832.70	145,299.15		4,687,909.63						
EV 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		4,642,206.89				4,642,206.89						其他
广丰厂区二期维修车间工程		2,608,601.96	1,457,384.21			4,065,986.17						其他
线圈成型与插入机			3,709,961.67			3,709,961.67						其他
江苏易行厂区基建项目		589,970.58	3,973,361.59	904,288.12		3,659,044.05						其他
房中房改造项目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
X 射线光电子能谱			3,119,658.13			3,119,658.13						其他

仪												
中山 EV500K W 动力总 成试验台		2,478,00 0.00	432,153. 86			2,910,15 3.86						其他
控制器装 配线			2,760,00 0.00			2,760,00 0.00						其他
500KW 驱 动系统测 试台		2,478,63 2.50				2,478,63 2.50						其他
中山燃料 电池模组 测试台		2,468,65 8.57				2,468,65 8.57						其他
自动化装 配线			2,352,00 0.00			2,352,00 0.00						其他
新能源汽 车用电机 控制器装 配生产线			1,965,81 1.99			1,965,81 1.99						其他
广丰厂区 二期配电 工程项目		472,422. 08	1,411,78 4.11			1,884,20 6.19						其他
Powertrain Design 项 目		1,697,81 9.15	85,485.9 9			1,783,30 5.14						其他
充磁机		1,760,68 3.67				1,760,68 3.67						其他
燃料电池 发动机测 试系统			1,620,00 0.00			1,620,00 0.00						其他
315KW 高 速直驱测 功机		1,517,94 8.77				1,517,94 8.77						其他
VectorCA Ntech 项 目		756,464. 34	709,437. 08			1,465,90 1.42						其他
PLM 系统		1,333,58 4.91	88,301.8 9			1,421,88 6.80						其他
ETASAut oSAR			1,127,84 0.00			1,127,84 0.00						其他

潍坊佩特 来车间装 修工程		4,511,39 4.26	2,702.70	4,514,09 6.96								其他
宁波科星 二厂区工 程		8,419,94 0.41		8,419,94 0.41								其他
上海电驱 电动机智 能装配生 产线		4,834,83 0.95	5,804,48 5.72	10,639,3 16.67								其他
上海电驱 动弱混系 统技术评 估和许可 项目		1,694,92 2.52			1,694,92 2.52							其他
芜湖杰诺 瑞厂房建 设工程		4,492,19 8.18	2,738,36 3.06	7,230,56 1.24								其他
新能源汽 车运营管 理平台系 统		1,867,92 4.47	207,547. 16		2,075,47 1.63							其他
运营平台 电动汽车 大数据平 台		1,084,90 5.62	1,084,90 5.63		2,169,81 1.25							其他
运营平台 物流资源 管理软件		2,393,16 2.39			2,393,16 2.39							其他
中山广丰 厂区浸漆 生产线		1,606,02 0.60	135,135. 14	1,741,15 5.74								其他
大洋电机 休斯敦基 建工程项 目		132,444, 225.46	18,878.0 92.08	105,382, 466.58	45,939,8 50.96							其他
合计		288,981, 641.21	227,432, 534.05	138,977, 124.87	54,273,2 18.75	323,163, 831.6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建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建造，建造成本中没有借款利息。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57,302,905.19元。本年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537,305.73	192,218,836.13	116,862,193.37	111,287,158.93	79,677,274.07	920,582,76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7,281,345.56	1,157,008.00	48,181,713.01	31,989,968.73		208,610,035.30
(1) 购置	127,281,345.56	1,157,008.00		31,989,968.73		160,428,322.29
(2) 内部研发			48,181,713.01			48,181,713.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82,654.67		2,682,654.67
(1) 处置				2,682,654.67		2,682,654.67
4.期末余额	547,818,651.29	193,375,844.13	165,043,906.38	140,594,472.99	79,677,274.07	1,126,510,14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20,531.21	100,444,061.20	5,071,190.60	64,333,090.57	15,935,454.81	223,304,328.39
2.本期增加金额	9,566,141.65	14,888,570.32	26,129,540.50	9,336,617.86	8,061,130.50	67,982,000.83
(1) 计提	9,566,141.65	14,888,570.32	26,129,540.50	9,336,617.86	8,061,130.50	67,982,000.83
3.本期减少金额				502,331.89		502,331.89
(1) 处置				502,331.89		502,331.89
4.期末余额	47,086,672.86	115,332,631.52	31,200,731.10	73,167,376.54	23,996,585.31	290,783,99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0,731,978.43	78,043,212.61	133,843,175.28	67,427,096.45	55,680,688.76	835,726,151.53
2.期初账面价值	383,016,774.52	91,774,774.93	111,791,002.77	46,954,068.36	63,741,819.26	697,278,439.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一代 BSG&MGU 电机系统研 究开发与应 用项目	27,122,404.57	14,098,984.98			41,221,389.55			
48VBSG 总 成开发与应 用项目	14,687,506.78	10,265,769.40			6,960,323.46			17,992,952.72
合计	41,809,911.35	24,364,754.38			48,181,713.01			17,992,952.72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为23,816,958.63元，减少比例为56.96%，主要原因系本年部分研发项目完成开发，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所致。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并购形成商 誉外币折算	处置		
收购芜湖杰诺瑞	49,180,896.96					49,180,896.96
收购宁波科星	44,097,569.82					44,097,569.82
收购北京佩特来、 CKT	612,454,894.55		3,352,050.75			615,806,945.30
收购京连兴业	2,096,468.69					2,096,468.69
收购上海电驱动	2,937,433,342.49					2,937,433,342.49
收购中山宏昌运输	17,300,760.88					17,300,760.88
收购中山坚信运输	18,554,287.72					18,554,287.72
收购上海顺祥	10,118,576.84					10,118,576.84
收购中山利澳	1,651,696.98					1,651,696.98
收购中山德保保险	2,054,339.57					2,054,339.57

合计	3,694,942,834.50		3,352,050.75		3,698,294,885.25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芜湖杰诺瑞				
收购宁波科星	30,676,338.89			30,676,338.89
收购北京佩特来、CKT	17,353,556.39	311,763,832.93		329,117,389.32
收购京连兴业		2,096,468.69		2,096,468.69
收购上海电驱动	108,059,231.24	2,095,531,154.04		2,203,590,385.28
收购中山宏昌运输				
收购中山坚信运输				
收购上海顺祥		9,862,206.77		9,862,206.77
收购中山利澳				
收购中山德保保险				
合计	156,089,126.52	2,419,253,662.43		2,575,342,788.9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上海电驱动：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后，开展了汽车通用底盘、燃料电池相关业务，以及发生与本公司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业务。本公司据此将上述业务识别为与商誉无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上海电驱动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该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

2) 北京佩特来、CKT、上海顺祥、芜湖杰诺瑞、宁波科星、京连兴业、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坚信运输、中山利澳、中山德保保险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该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

上述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CKT、上海顺祥3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较高者（可收回金额）分别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1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32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1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34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1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33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顺祥电动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营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按收益法预测可回收金额主要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上海电驱动	2019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26.92% 29.53% 27.50% 24.66% 21.23% 13.08% 8.84%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78%
北京佩特来、CKT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6.89% 15.51% 23.03% 18.40% 13.27%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46%
上海顺祥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6.36% 22.71% 18.81% 14.63% 4.59%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78%

按市场法预测可回收金额主要参数：

单位	市净率PB	处置费用
上海电驱动	2.62	5%
北京佩特来、CKT	2.2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上海电驱动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	承诺金额(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实现金额(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2015年度	9,400	9,681.00
2016年度	13,800	11,513.87
2017年度	18,900	12,670.09
2018年度	27,700	-16,021.01

上海电驱动 2015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2016-2018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如果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同意就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按 35.28067%、11.33787%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鲁楚平同意替上海电驱动除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以外的其他股东就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 53.38146%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3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年对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095,531,154.04 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03,590,385.28 元。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有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电驱动	北京佩特来、CKT	上海顺祥
商誉账面余额	293,743.33	61,580.69	1,011.8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0,805.92	1,735.36	-
商誉的账面价值	282,937.41	59,845.34	1,011.8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9,986.17	972.18
包含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82,937.41	99,831.51	1,984.0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6,021.20	54,265.02	10,368.4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338,958.61	154,096.53	12,352.4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较高者（可收回金额）	129,405.49	99,401.12	10,418.72
商誉减值损失	209,553.12	54,695.41	1,933.77
本集团商誉减值损失	209,553.12	31,176.38	986.2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上海电驱动公司进行评估。

市场法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的 PB 值 2.62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上海电驱动市场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收益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最后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129,405.49 万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北京佩特来公司进行评估。市场法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的 PB 值 2.26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北京佩特来收益法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市场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最后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99,401.12 万元。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6,914,828.51	19,111,937.88	20,424,267.08	23,367.52	5,579,131.79
基建工程	18,252,658.18	2,755,855.85	2,963,486.45		18,045,027.58
装修改造工程	16,114,409.04	11,926,013.36	4,716,464.90	295.36	23,323,662.14
GPS	451,239.32	528,113.20	435,941.88		543,410.64
财产保险	1,186,415.75	4,311,951.38	3,797,332.03		1,701,035.10
合计	42,919,550.80	38,633,871.67	32,337,492.34	23,662.88	49,192,267.25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210,685.63	61,373,299.93	231,981,068.65	36,943,879.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1,130,331.00	34,671,383.92	84,135,638.75	13,861,399.52
可抵扣亏损	10,130,681.43	2,212,473.17	2,877,067.53	786,824.91
应付职工薪酬	196,055,927.38	32,968,059.23	172,089,657.40	29,912,117.21
预计负债	261,227,365.94	39,257,092.35	222,053,669.23	35,784,348.67
预提费用等	81,048,938.55	13,073,899.61	64,430,981.26	11,471,002.08
其他流动负债	2,477,719.91	542,021.59	2,291,924.64	557,366.58
递延收益	58,461,049.78	9,294,325.14	56,914,063.16	9,603,56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24,955.99	408,743.40	13,858,815.50	2,078,822.33
限制性股票和期权			12,725,374.00	1,908,806.10
合计	1,231,467,655.61	193,801,298.34	863,358,260.12	142,908,13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788,251.47	25,618,237.72	193,176,415.47	28,976,46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434,175.13	3,965,126.27		
预提费用	56,654,617.89	19,829,116.26	55,630,367.89	19,470,628.76
合计	253,877,044.49	49,412,480.25	248,806,783.36	48,447,091.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01,298.34		142,908,13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2,480.25		48,447,091.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682,034.77	12,583,404.76
可抵扣亏损	249,289,352.52	130,485,178.26
合计	329,971,387.29	143,068,583.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040,799.86	
2019 年	2,970,680.04	9,375,856.99	
2020 年	7,527,449.80	7,621,567.45	
2021 年	21,983,288.20	30,679,224.32	
2022 年	20,583,327.00	79,767,729.64	
2023 年	196,224,607.48		
合计	249,289,352.52	130,485,178.26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633,561.17	21,845,213.63
合计	19,633,561.17	21,845,213.63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407,375.33	375,472.69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45,000,000.00
信用借款	294,009,000.00	1,162,000,000.00
合计	501,416,375.33	1,307,375,472.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20110280出口发票申字第39587901号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出口发票融资业务。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2 2018年1月22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18年123010字第006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3 2018年3月20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18年123010字第016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4 2018年4月11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签订编号为0476149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5 2018年5月16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签订编号为0483125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4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6 2018年7月19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通州）字13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向上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2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7 2018年8月17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通州）字0015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向上游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8 2018年12月25日，子公司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BL2018157的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池保理融资额度为6,00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5日，潍坊佩特来提取金额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美国佩特来质押借款230,684.00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成1,583,230.43元人民币），该借款系Key Bank line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英国佩特来质押借款440,762.65英镑（按期末汇率折算成3,824,144.90元人民币），该借款系Bank Leumi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11 2018年7月30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7671812201802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购货，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2 2018年5月25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7671812201800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购货，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3 2018年9月28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81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4 2018年12月12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81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5 2018年12月18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建芜镜支（2018）GNR LD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6 2013年7月19日，子公司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美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2018年本公司与上海美萨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变更为2019年7月1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17 2018年4月26日，子公司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编号为鄞州2018人借1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18 2018年8月28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庆路支行签订编号为50612301802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借款利率为4.56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500.00万元人民币。

*19 2018年10月23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GNZ201800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开证金额3,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20 2018年12月27日，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0100100044-2018闵行字00837号的网上质押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9,000.00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000.00元人民币。

*21 2018年4月19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141810002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借款利率为4.7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22 2018年4月25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506123018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4.3500%；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4月2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3 2018年7月6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签订编号为Z1806LN156308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

*24 2018年7月13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506123018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

*25 2018年8月22日，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1418100046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1、*2、*3、*4、*20、*21、*23和*25所述借款已到期还清，*8所述借款提前还款，其余款项因尚未到期所以未还清。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722.99	
其他	2,935,722.99	

合计	2,935,722.99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29,810,271.81	1,590,078,846.57
应付账款	2,416,835,159.97	2,286,529,318.77
合计	4,046,645,431.78	3,876,608,165.34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501,505.97	
银行承兑汇票	1,593,308,765.84	1,590,078,846.57
合计	1,629,810,271.81	1,590,078,846.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27,036,594.06	2,038,520,267.80
一年以上	389,798,565.91	248,009,050.97
合计	2,416,835,159.97	2,286,529,318.7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15,335,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中山市坚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080,268.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2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22,786,201.42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265,721,469.42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703,395.24	37,683,484.32
1 年以上	5,265,597.37	1,357,410.18
合计	45,968,992.61	39,040,89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932,417.40	1,091,081,377.73	1,065,811,104.28	147,202,6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55,348.71	63,195,979.00	62,715,331.37	8,235,996.34
三、辞退福利		3,863,730.00	3,863,730.00	
五、员工福利金计划	67,332,814.05	3,170,694.15		70,503,508.20
合计	197,020,580.16	1,161,311,780.88	1,132,390,165.65	225,942,195.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17,489.70	969,098,345.26	950,227,404.59	106,388,430.37
2、职工福利费		50,340,733.77	48,142,924.35	2,197,809.42
3、社会保险费	1,640,847.63	37,538,660.21	37,518,601.99	1,660,90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5,958.37	31,451,630.68	31,153,795.59	1,573,793.46
工伤保险费	161,617.31	3,077,050.08	3,208,993.45	29,673.94
生育保险费	203,271.95	3,009,979.45	3,155,812.95	57,438.45
4、住房公积金	454,189.39	24,016,765.12	23,935,276.52	535,677.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19,890.68	10,086,873.37	5,986,896.83	36,419,867.22
合计	121,932,417.40	1,091,081,377.73	1,065,811,104.28	147,202,690.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46,655.36	61,068,206.24	60,664,637.47	7,150,224.13
2、失业保险费	1,008,693.35	2,127,772.76	2,050,693.90	1,085,772.21
合计	7,755,348.71	63,195,979.00	62,715,331.37	8,235,996.34

其他说明：

员工福利金计划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骨干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保障和提高本公司骨干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而针对本公司全体骨干人员提供的员工退休金。本公司经过评定的受益对象未来可以享有的福利金总额，原则上以300万元/人为上限，在本公司工作满15年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自工作满15年起可以开始领取福利金。福利金每年提取金额：福利金=福利金的标准X福利金年折现系数，福利金以15年为计期年限，折现系数选用的利率水平定为5.22%。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87,156.06	39,684,566.04
企业所得税	82,836,644.59	65,557,479.75
个人所得税	972,462.54	1,677,68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9,232.21	3,119,851.93
房产税	1,301,344.98	1,422,685.94
土地使用税	283,424.99	2,372,708.3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5,031.58	2,501,629.57
其他	407,073.76	288,300.88
合计	99,022,370.71	116,624,906.36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57,667.51	2,541,976.88
应付股利	2,368,336.01	4,541,012.55
其他应付款	336,853,678.33	199,268,471.40
合计	344,179,681.85	206,351,460.8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7,667.51	2,541,976.88
合计	4,957,667.51	2,541,976.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68,336.01	4,541,012.55
合计	2,368,336.01	4,541,012.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1	24,001,299.30	46,996,948.90
保证金及押金	32,180,907.25	19,231,101.34
往来款	228,308,140.81	125,571,574.2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46,691,950.00	
租金	3,916,034.50	5,137,267.25
废品款		1,242,658.69
员工餐费充值	205,953.77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455,474.38	335,892.19
咨询费		203,131.64
备用金	760,381.27	200,000.00
其他	333,537.05	349,897.18
合计	336,853,678.33	199,268,471.4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ound Ocean	31,716,247.36	往来款
股权激励款	24,001,299.30	
杨逸信	10,145,473.59	往来款
杨锦辉	13,245,332.04	往来款
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670,000.00	保证金
合格供应商保证金	2,250,000.00	押金
合计	87,028,352.29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500,000.00	71,400,000.00
合计	211,500,000.00	71,4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	2,114,050.68	1,949,358.20
*2 政府投资奖励款	1,745,873.40	1,745,873.40
*3 政府契税返还	97,405.32	97,405.32
*4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183,714.00	183,714.00
*5 先进的实验、研发及智能生产设备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32,142.80	432,142.80
*6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4,220,874.96	4,220,874.96
*7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	125,000.00	125,000.00
*8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350,260.00	350,260.00
*9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158,957.40	158,957.40
*10 芜湖大洋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38,757.36	38,757.36
*11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	5,852,625.00	5,852,625.00
*12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77,721.09	277,721.09
*13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1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9,350,671.21	9,350,671.21
*15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	96,165.00	96,165.00
*16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6,899,500.29	6,899,500.29
*17 三期土地返还款	16,503.12	16,503.12
*18 新能源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4,011,099.35	4,011,099.31
*19 2016 年度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191,320.00	1,191,320.00
*20 2017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1,209,880.00	1,209,880.00
*21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1,444,812.00	
*22 纯电驱动系统总成关键技术中试项目	601,151.41	
*23 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	371,393.16	
合计	41,079,877.55	38,497,828.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拨款 2,47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购买相关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55,359.33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754,499.04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 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购买相关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90,893.52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359,551.64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 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 1,763.00 万元，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 130 个月（经营期限：201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平均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27,384.56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627,384.5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955,720.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限 2010 年 7 月至 2060 年 7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9,114.4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59,114.4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968,720.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 个月（有效期限 2013 年 1 月至 2063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9,374.44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59,374.44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3 子公司湖北惠洋于 2008 年 10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 1,020,672.0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79 个月（使用期限：2007 年 1 月至 2057 年 1 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1,153.84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21,153.84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 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3,780,802.50 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595 个月（使用期限：2010 年 6 月至 2060 年 5 月）平均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6,251.48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76,251.48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4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918.57 万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83,714.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83,714.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5 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 2012 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根据潍加管复【2001】5 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 605.00 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432,142.8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432,142.8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6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拨付的 60 台插电车补贴款 7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151.70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1,475.0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4,220,874.96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4,220,874.9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7 子公司中山新巴于 2014 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794.08 万元，可为 8 条线路共计 90 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共建设充换电站 1 座，设置 2 个换电工位，配备 180 箱备用电池，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25,000.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25,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8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 311.43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50,260.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350,26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9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7,947,870.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8,957.4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58,957.4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0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1,937,865.00 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8,757.36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38,757.3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1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环[2015]62 号），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拨付的 4,682.10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款，该项目与中山新巴购置的 970 台新能源汽车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852,625.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5,852,625.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2 子公司中山坚信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 年）〉的通知》（中

环[2015]62号),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3台纯电动客车补贴款45.00万元,剩余应收补贴款45.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04,893.62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277,721.09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3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于2015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45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90,000.00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290,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4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年)年度〉的通知》(中环[2015]62号),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8,350,000.00元,于2017年1月收到12,0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收到6,505,732.00元,剩余应收补贴款12,394,268.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9,350,671.21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9,350,671.21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5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8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转拨的153,900.00元、192,300.00元补贴款,该款项系高温车用SiC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的课题经费,课题编号为2016YFB0100604,课题研究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同期间(66个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96,165.00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96,165.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6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2015年第4季度(10-12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和《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号》的规定,确认应收政府补助46,915,900.00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6,899,500.29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6,899,500.29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7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7年4月22日收鸠江区建设投资三期土地返还款825,156.20元。该土地价值1,280,000.00元,土地面积3522.80m²,土地使用期限2016年12月1日至2066年11月30日,政府返还金额825,156.20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6,503.12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16,503.12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8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分别于2013年6月、2014年11月和12月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24.00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的专项资金2,710.00万元和1,626.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专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企业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4,011,099.31元,2019年预计摊销金额4,011,099.35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19 子公司中山庞氏汽车服务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57 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3 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4 号）等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5,956,600.00 元，用于充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91,320.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191,32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0 子公司中山庞氏汽车服务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7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函[2017]1068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6,049,4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209,880.00 元，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209,88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1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 31,200,000.00 元，用于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1,444,812.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22 子公司上海工程中心于 2018 年 4 月、5 月收到政府补助经费 438.40 万元，用于纯电驱动系统总成关键技术中试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609-JD-C1085-043，项目执行期为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由上海汽车电驱动联合上海工程中心共同开展，上海工程中心作为合作单位可获得专项资金 438.40 万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预计摊销 601,151.41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3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课题编号为 Z131100003413009 的任务书拨付的专项资金 2,974,000.00 元，用于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企业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预计摊销金额 371,393.1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中反映。

3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16,282.98	
信用借款	1,557,000,000.00	888,600,000.00
合计	1,559,716,282.98	888,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金额为67,111.63万元,增长比例为75.5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从工商银行孙文支行、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和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 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20110280债字第39587901号的债权投资协议,用于置换前期对外投资自有资金,借款金额为2.4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60个月(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8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20110280A字第395879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7年6月5日至2020年5月25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80亿元人民币。

*3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20110280A字第395879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40亿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8年2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至2021年1月1日之前分多次提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提款6,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99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1701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1800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流字第18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9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流字第2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7,9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流字第24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4,9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018年2月7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借款人民币1.20亿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0亿元。

*10 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120501HT20180822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亿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这笔借款余额为5.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5,0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美国佩特来质押借款300,000.00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成2,058,960.00元人民币），该借款系Equipment Note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美国佩特来质押借款95,775.00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成657,322.98元人民币），该借款系Village of Arcade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1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3,000.00万元，长期借款*3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2.5万元，长期借款*4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2,500.00万元，长期借款*6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50万元，长期借款*7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10万元，以及长期借款*10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还款2,500.00万元，其余款项因尚未到期所以未还清。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27,843.89	1,812,476.00
合计	1,327,843.89	1,812,476.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付租赁费	1,327,843.89	1,812,476.00
合计	1,327,843.89	1,812,476.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产品质量保证	284,070,653.85	244,957,652.31	*1、*2
弃置费用	9,543,820.00	9,218,160.00	*3
合计	293,614,473.85	254,175,812.3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由于国外客户在采购合同中对电机产品安全性能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索赔条款，本集团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按出口销售收入0.7%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用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损失赔偿。上述产品质量保证金方案业经本公司2010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定，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3%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1.5%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上述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及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商用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国佩特来在2013年9月30日签订了为期10年的房租合同，租赁标的物为目前在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区域，该合同是不可撤销合同。英国佩特来计提了归还实物前恢复原状的成本支出。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0,746,063.75	166,439,141.21	70,948,611.92	456,236,593.04	
合计	360,746,063.75	166,439,141.21	70,948,611.92	456,236,593.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	17,188,930.08			562,500.63		1,710,945.33	14,915,484.12	与资产相关
*2 政府土地投资奖励款	8,862,951.65					1,745,873.40	7,117,078.25	与资产相关
*3 大洋电机驱动实验室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政府契税返还	3,961,928.00					97,405.32	3,864,522.68	与资产相关
*5 纯电动汽车	1,990,833.33			371,393.16		371,393.16	1,248,047.01	与资产相关

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								
*6 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规模生产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1,610,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低速通用底盘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	8,267,130.00					183,714.00	8,083,416.00	与资产相关
*12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	593,750.00					125,000.00	468,750.00	与资产相关
*13 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	3,709,226.50					432,142.80	3,277,083.70	与资产相关
*14 高效智能微特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1,620,000.00		1,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4 重大专项款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芜湖大洋 46.26 亩土地整理及三通工程费用	7,391,519.10					158,957.40	7,232,561.70	与资产相关
*21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19,830,312.54					4,220,874.96	15,609,437.58	与资产相关
*2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2,016,805.90					350,260.00	1,666,545.90	与资产相关
*23 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	7,732,300.00	-3,052,500.00					4,679,800.00	与资产相关
*24 天津大学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	1,362,000.00						1,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高效低损耗	624,800.00	168,000.00					792,800.00	与收益相关
*26 收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芜湖市科技局补助款	2,649,000.00			2,649,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新能源汽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用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8 采用相变传热的新型电动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芜湖大洋基础设施补偿费	1,821,592.92					38,757.36	1,782,835.56	与资产相关
*30 2014-2015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	28,960,666.67					5,852,625.00	23,108,041.67	与资产相关
*31 2016 年度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4,666,003.33					1,191,320.00	3,474,683.33	与资产相关
*32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392,712.76					204,893.62	187,819.14	与资产相关
*33 2015 年 10-11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555,833.33					290,000.00	265,833.33	与资产相关
*34 2014-2015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9,036,990.87					9,350,671.21	9,686,319.66	与资产相关
*35 车用永磁电机结构分析和温度仿真研究	37,50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36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	2,880,000.00			2,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								
*37 基于双离合器的混联式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1,644,000.00	441,000.00		2,085,000.00				与收益相关
*38 商用车用大功率高转矩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	3,520,000.00			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 高功率密度车用逆变器产品平台开发及产业化	18,020,402.89						18,020,402.89	与收益相关
*40 面向 ISO26262 功能安全的高密度车用电机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4,050,000.00						4,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 新能源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45,595,546.34					4,011,099.35	41,584,446.99	与资产相关
*42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31,200,000.00			518,304.92		1,444,812.00	29,236,883.08	与资产相关
*43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	180,080.45					96,165.00	83,915.45	与资产相关
*44 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轮毂电机系统研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 大功率高扭矩电驱动商用车控制策略及测试方法研究	44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6 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术研究中心能力 提升								
*47 新能源汽 车电驱动系统 振动噪声性能 研究	2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 功率平衡 式燃料电池客 车开发	1,440,000.00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9 1200V 局域 寿命控制 FRD 关键技术研发 及应用	2,560,000.00						2,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 收鸠江区 建设投资三期 土地返还款	797,651.00					16,503.12	781,147.88	与资产相关
*51 区科技厅 区技术中心奖 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2 中山市发 展和改革局 2017 年中山市 新能源汽车示 范应用项目专 项资金	4,738,696.67					1,209,880.00	3,528,816.67	与资产相关
*53 广东省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 用补助资金	33,116,899.42					6,899,500.29	26,217,399.13	与资产相关
*54 48VBSG 集 成一体化总成 实施方案	18,680,000.00						18,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5 纯电驱动 系统总成关键 技术中试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384,000.00	3,707,964.91		601,151.41	3,306,883.68	与收益相关
*56 电动汽车 电机系统智能 工厂集成创新 与应用	4,950,000.00						4,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 企业技术 中心创建能力 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8 从核心材料到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健康状态监测评价技术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 新能源汽车用 45KW 氢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200,000.00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1 应用国产 IGBT 模块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示范应用		686,200.00		686,200.00				与收益相关
*62 高集成度分布式电驱动总成与控制器研发		794,500.00					794,500.00	与收益相关
*63 集成化电驱系统开发项目		1,070,000.00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64 高效轮边驱动电机开发项目		441,600.00					441,600.00	与收益相关
*65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机驱动系统设计及执照技术开发项目		1,483,730.75					1,483,730.75	与收益相关
*66 高温高湿环境纯电动公路大客车平台开发及整车开发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 新一代全工况高效变速耦合电驱动系统项目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8 基于碳化		8,294,237.09					8,294,237.09	与收益相关

硅技术的车用电机驱动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69 电机与驱动器分离式高效低噪声直驱轮毂电机研发项目		463,000.00					463,000.00	与收益相关
*70 高性能电刷轮总成研制项目		725,000.00					725,000.00	与收益相关
*71 电制动能量回收策略及多模式转向电控技术研究项目		185,000.00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72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机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285,000.00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73 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动力总成系统项目		141,710,873.37		850,303.57			140,860,569.80	与资产相关
*74 高性能低能耗纯电动轿车底盘及整车开发项目		1,303,500.00					1,30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0,746,063.75	166,439,141.21	7,004,000.00	23,340,667.19		40,603,944.73	456,236,593.04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40,603,944.73元均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 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2,4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购买相关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51,393.69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14,000,000.00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购买相关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62,500.63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1,359,551.64元。

*2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7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17,630,000.00元，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130个月（经营期限：2010年3月-2021年4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627,384.56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0年7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2,955,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600个月（有效期2010年7月至2060年7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59,114.40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2,968,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600个月（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63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59,374.44元。

*3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150.00万元，用于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项目，该笔财政资金为引进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等4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款项，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 子公司湖北惠洋于2008年10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1,020,672.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79个月（使用期限：2007年1月至2057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1,153.84元。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11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3,780,802.5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95个月（使用期限：2010年6月至2060年5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76,251.48元。

*5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3年10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课题编号Z131100003413009号任务书拨付的专项资金2,974,000.00元，用于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371,393.16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71,393.16元。

*6 本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发改高技术【2011】1579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00.00元，用于公司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本年已经验收，转入其他收益金额2,000,000.00元。

*7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根据中发改函【2013】321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00.00元，用于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408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000.00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规模生产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本年已经验收，转入其他收益金额1,400,000.00元。

*9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2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立项代码为13C26213402793项目合同拨付的项目资金84.00万元，用于高效率智能化汽车发电机的开发项目，2014年6月收到芜湖鸠江财政局支付的创新资金42.00万元，2014年8月收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35.00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1,610,000.00元。

*10子公司江苏易行2017年12月份收到丹阳经济开发区拨付的奖励资金1,000.00万元，用于低速电动汽车通用底盘项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1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4年2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9,185,700.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83,714.00元。

*12子公司中山新巴于2014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100.00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94.08万元，可为8条线路共计90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配建设充换电站1座，设置2个换电工位，配备180箱备用电池。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25,000.00元。

*13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2012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根据潍加管复【2001】5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605.00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32,142.80元。

*14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中山科发【2017】257号拨付的专项资金140.00万元，用于高效智能微特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需转拨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56.00万元，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5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4年8月收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640.00万元，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8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160.00万元。该款项由财政部拨付给北京汽车公司，北京汽车公司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研发。该奖励资金是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建【2012】1110号文件拨付的经费，该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620,000.00元。

*16 子公司宁波科星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拨付的补助款15.00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拨付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科星等六家单位共计150.00万元，用于“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科技项目经费。该项目属于宁波科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六家单位联合研发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牵头申请的宁波市国际合作项目，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将收到所拨经费的10%即

15.00万元拨付给宁波科星。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计入递延收益。

*17 本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粤财工【2015】277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300.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8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发改高技术（2015）637号拨付的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可靠性以及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改造现有研发、试验场地和中试厂房；购置相应的设备仪器、建设ROHS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寿命实验室、性能测试室、EMC实验室等研发和实验平台，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9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7月19日和2018年4月分别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专项资金42.00万元、18.00万元和40.00万元，用于智能机器人集成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0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7,947,870.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158,957.40元。

*21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拨付的750.00万元的60台插电车补贴款，2015年12月17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151.70万元和2015年12月31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475.00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220,874.96元。

*22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311.4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50,260.00元。

*23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5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429号），于2015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673.20万元，于2016年4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100.03万元，用于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该项目内容主要系采购142个10-250kw直流充电桩，拟安装在汽车总站、城轨北站等，其中每个站点安装2-10个充电桩不等，预计建成后可满足约400辆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需求。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巴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部分终止，2018年12月7日退还政府补贴3,052,500.00元。

*24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5年5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项33.20万元，于2016年12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826,750.00元，于2017年7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203,250.00元该款项由科学技术部拨付给天津大学，天津大学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该奖励资金属于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5 本公司于分别于2016年11月2日、2017年4月18日和2018年8月收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款40.92万元、21.56万元和16.8万元。用于“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高效率、低损耗及特殊用途硅钢开发与应用”项目，项目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6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以及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通知拨付的款项1,136,000.00元，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以及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通知拨付的款项1,780,000.00元，用于对研发补助，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2,649,000.00元。

*27 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中山科发【2016】213号拨付的专项资金14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0日，该项目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转拨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56.00万，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8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120号），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转拨的专项资金400.00万元，2018年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转拨的专项资金200.00万元。用于采用相变传热的新型电动汽车电机与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项目期为2015年8月-2018年7月，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9 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1,937,865.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38,757.36元。

*30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年）>的通知》（中环[2015]62号），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拨付的4,682.10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款，该项目与新巴士购置的970台新能源汽车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5,852,625.00元。

*31 子公司中山庞氏汽车服务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57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6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3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6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6）474号）等文件，于2016年11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5,956,600.00元，用于充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191,320.00元。

*32 子公司中山坚信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年）>的通知》（中环[2015]62号），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45.00万元的3台纯电动客车补贴款，剩余45.00万元应收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04,893.62元。

*33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于2015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45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90,000.00元。

*34 子公司中山宏昌运输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年）年度>的通知》（中环[2015]62号），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8,350,000.00元，于2017年1月收到12,0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收到6,505,732.00元，剩余应收12,394,268.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9,350,671.21元。

*35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6年11月收到补助款项3.75万元用于车用永磁电机结构分析和温度仿真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2013MH109，项目实施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9月30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6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2,880,000.00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用IGBT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编号为15DZ1100200，项目实施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本年已验收，转入其他收益金额2,880,000.00元。

*3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164.40万元，2018年6月收到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转拨的44.10万元，用于基于双离合器的混联式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为2015BAG04B00，项目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本年已验收，转入其他收益金额2,085,000.00元。

*38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2016年6月收到上海市市级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320.00万元，于2016年12月收到上海市财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32.00万元，用于商用车用大功率高转矩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项目，项目编号为16DZ12044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本年已验收，本年转入其他收益3,520,000.00元。

*39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分别于2016年8月3日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1,5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50.00万元，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1,700.00万，2017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1.00万，用于高功率密度车用逆变器产品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为2016YFB01007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项目由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厦门

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11家单位与本公司共同参与，截止2018年共需转拨给合作单位的金额为15,689,597.11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0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上海市汽车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促进上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府办发【2009】55号）、《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拨付的专项资金405.00万元，用于面向ISO26262功能安全的高密度车用电机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1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分别于2013年6月、2014年11月和12月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24.00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的专项资金2,710.00万元和1,626.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专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企业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011,099.35元。

*42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3,120.00万元，用于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限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研发支出，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18,304.92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444,812.00元。

*43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8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转拨的153,900.00元、192,300.00元补贴款，该款项系高温车用SiC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的课题经费，课题编号为2016YFB0100604，课题研究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96,165.00元。

*44 子公司北京锋锐于2016年7月收到补助款项4,000,000.00元用于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轮毂电机系统研发项目，项目编号为Z161100001416008，项目实施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4,000,000.00元。

*45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40.00万元，11月28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4.00万元，用于大功率高扭矩电驱动商用车控制策略及测试方法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17QB14007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6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万元，用于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为17DZ22814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万元、11月28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振动噪声性能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17PJ14339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8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7年7月7日收到主课题单位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144.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振动噪声性能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17DZ1200500，项目实施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9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主课题单位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256.00万元，用于1200V局域寿命控制FRD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项目编号为17DZ1100303，项目实施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0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7年4月22日收鸠江区建设投资三期土地返还款825,156.20元。该土地价值1,280,000.00元，土地面积3522.80m²，土地使用权限2016年12月1日至2066年11月30日，政府返还金额825,156.2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摊销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6,503.12元。

*51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区科技厅转来区技术中心奖励款50.00万元，该补助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桂科计字[2017]195号下达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项目名称为《高性能长寿命汽车交流发电机新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期间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2 子公司中山庞氏汽车服务根据《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发改高技术[2016]457号）、《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发改高技术[2016]463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7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函[2017]1068号）等文件。本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6,049,4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209,880.00元。

*53 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2015年第4季度（10-12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拟补助名单》和《粤发改产业函（2017）6271号》的规定，确认应收政府补助46,915,9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6,899,500.29元。

*54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拨的1,868.00万元，用于48VBSG集成一体化总成实施方案项目，项目招标编码：TC160A310/分包号9，项目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5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2017年5月、2018年5月，分别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转拨的专项资金400.00万元，共计800.00万元，用于纯电驱动系统总成关键技术中试项目，项目编号为101609-JD-C1085-043，课题研究期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由上海汽车电驱动与上海工程中心共同开展，上海工程中心可获得专项资金438.40万元，上海汽车电驱动获得专项资金361.60万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本年验收，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384,000.00元，转入其他收益金额3,707,964.91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601,151.41元。

*56 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4,950,000.00元，用于电动汽车电机系统智能工厂集成创新与应用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7 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于2017年12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政府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发改【2017】103号）拨付的300.00万元，该资金用于2017年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能力建设项目，该资金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8 子公司上海工程中心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同济大学转拨政府项目经费100.00万元，用于从核心材料到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健康状态监测评价技术研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课题编号为16DZ1204100，课题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该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本年验收，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000,000.00元。

*59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4,200,000.00元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研究新能源汽车用45KW氢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申请资金共计600.00万元，项目起止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0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5年7月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48V BSG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编号为15DZ1200300，项目实施期限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2018年12月收到500,000.00元，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500,000.00元。

*61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9月收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686,200.00元，用于应用国产IGBT 模块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示范应用项目，项目编号为2011ZX02603-007，项目实施期限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验收，此次拨款为项目验收后尾款，该项目与收益相关，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686,200.00元。

*62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7月收到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794,500.00元，用于高集成度分布式电驱动总成与控制器研发项目，该项目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分布式纯电动轿车底盘及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中的子课题，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3603，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3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4月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转拨的专项资金1,070,000.00元，用于集成化电驱动系统开发项目，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2801-004，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该项目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牵头，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4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11月共收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441,600.00元，用于高效轮边驱动电机开发项目，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3803-02，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5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3月收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1,483,730.75元，用于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机驱动系统设计及执照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3201，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6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11月共收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240,000.00元，用于高温高湿环境纯电动公路大客车平台开发及整车开发项目，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3805，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07月至2020年12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7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7月收到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100,000.00元，用于新一代全工况高效变速耦合电驱动系统项目研究，该项目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牵头，项目编号为2017YFB0103901，项目实施期限自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8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共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17,310,000.00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368,000.00元，用于基于碳化硅技术的车用电机驱动系统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编号为2018YFB0104700，项目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专项资金共计2,615.00万元。依据协议，本年已转拨外协单位5,816,000.00元，尚需转拨3,567,762.91元，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部分计入递延收益。

*69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11月收到上海大学转拨的专项资金463,000.00元，用于电机与驱动器分离式高效低噪声直驱毂电机研发项目，项目编号为2018FYB0104801-2，项目实施期限自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该项目由上海大学牵头，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70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11月收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725,000.00元，用于高性能电刷轮总成研制项目，项目编号为2018YFB0104803-1，项目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该项目由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71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11月收到清华大学转拨的专项资金185,000.00元，用于电制动能量回收策略及多模式转向电控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2018YFB0106103，项目实施期限自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该项目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清华大学为课题承担单位，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72 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于2018年9月收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专项资金285,000.00元，用于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机系统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编号为2018YFB0105901-01，项目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73 子公司山东通洋于2018年共计收到山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产业扶持资金141,710,873.37元，专项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动力总成系统”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850,303.57元。

*74 子公司北汽大洋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参与项目高性能低能耗纯电动轿车底盘及整车开发项目，主要承担电机系统开发工作，课题编号2017YFB0103702，期间为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2018年3月、9月分别收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政府补助80.85万元、49.50万元，该资金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0,371,524.00				59,400.00	59,400.00	2,370,430,924.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22,398,469.31	235,334,952.10	236,778,056.44	5,220,955,364.97
其他资本公积	40,195,542.37	4,338,426.46		44,533,968.83
合计	5,262,594,011.68	239,673,378.56	236,778,056.44	5,265,489,333.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计提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018年度上海电驱动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承诺协议，控股股东鲁楚平应承担补偿金额233,389,142.31元；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和芜湖杰诺瑞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6,996,948.90		22,995,649.60	24,001,299.30
合计	46,996,948.90		22,995,649.60	24,001,29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586,523.32	-210,141,654.54	-10,502,901.21	2,622,013.45	-201,362,612.14	-898,154.64	73,223,91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746,331.12	-246,339,007.68	-18,277,138.71	3,965,126.27	-232,026,995.24		66,719,335.8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608,101.88	-1,179,847.99	7,774,237.50	-1,343,112.82	-7,610,972.67		-1,002,870.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67,909.68	37,377,201.13			38,275,355.77	-898,154.64	7,507,446.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586,523.32	-210,141,654.54	-10,502,901.21	2,622,013.45	-201,362,612.14	-898,154.64	73,223,911.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为20,136.26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洋香港持有巴拉德的股份因年末股价较低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889,549.68			254,889,549.68
合计	254,889,549.68			254,889,54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571,933.06	817,521,598.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571,933.06	817,521,598.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651,310.19	417,751,01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37,020.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747,401.64	189,563,66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8,826,778.77	1,017,571,93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56,617,262.42	6,920,338,770.21	8,403,777,016.94	6,669,161,519.37
其他业务	180,958,440.58	166,712,049.70	201,509,483.14	190,906,506.92
合计	8,637,575,703.00	7,087,050,819.91	8,605,286,500.08	6,860,068,026.2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3,238.04	17,664,521.41
教育费附加	12,012,377.04	13,619,668.75
房产税	16,123,499.44	10,794,973.14
土地使用税	4,317,899.62	5,670,301.16
车船使用税	275,923.42	426,669.82
印花税	4,217,929.32	5,061,632.35
其他	561,075.64	362,245.97
合计	53,361,942.52	53,600,012.60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保证金	95,145,902.12	83,311,635.50
物流通关及运杂费	81,338,415.76	72,739,813.65
员工薪酬	82,592,107.95	69,938,060.39
质量扣罚	27,006,496.26	27,287,991.41
房屋设备租金	19,460,268.37	17,429,927.97
咨询顾问费	18,302,603.31	14,669,039.04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13,814,954.57	13,027,773.46
销售佣金	13,042,395.98	11,971,697.08
差旅费	10,847,738.58	9,139,943.85
招待应酬费	9,116,952.76	8,122,742.99
其他	6,256,106.71	6,196,281.18
广告费	6,582,354.07	5,704,163.45
修理费	6,247,852.78	5,170,451.89
办公费	5,468,309.78	4,482,142.68
样机费用	3,170,051.54	3,355,922.40
折旧费用	2,844,570.50	3,005,172.38
委托试验、认证费	2,210,759.75	2,169,663.15
劳务费	455,025.49	30,450.62
合计	403,902,866.28	357,752,873.09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82,542,158.69	211,841,165.67
折旧费用	123,053,414.02	121,981,554.55
无形资产及模具摊销	44,244,993.16	42,569,765.04
办公费及差旅费	36,023,659.27	28,275,561.61
咨询顾问审计费	27,475,145.97	21,386,127.48
房屋设备租金	15,873,370.58	10,519,672.90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14,000,612.81	11,110,802.70
修理费	13,568,557.12	10,853,282.61
招待应酬费	10,211,168.71	8,744,924.64
委托试验、认证费	9,330,814.11	7,350,999.38
水电费	9,260,602.66	7,384,143.52
社会费用	7,091,917.26	6,050,040.16
其他	5,295,752.71	4,373,788.17
辞退福利	3,863,730.00	28,866,611.00
劳务费	1,540,037.26	1,401,842.31
合计	603,375,934.33	522,710,281.74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60,634,663.62	119,144,274.38
咨询顾问审计费	42,386,380.54	32,542,821.63
无形资产及模具摊销	29,588,017.90	12,163,012.45
折旧费用	27,305,416.62	18,391,760.08
委托试验、认证费	18,855,853.05	15,238,497.97
办公费及差旅费	16,130,713.88	13,050,093.12
房屋设备租金	15,084,450.10	11,586,304.47
水电费	7,689,664.47	6,671,709.92
修理费	3,498,635.62	3,217,711.75
其他	1,623,812.85	1,284,536.08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1,070,503.40	388,730.63
招待应酬费	573,283.10	322,712.39
劳务费	430,786.72	200,856.26
合计	324,872,181.87	234,203,021.13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842,953.53	87,211,329.43
减：利息收入	28,164,731.30	28,265,138.87
加：汇兑损失	3,832,724.32	23,383,599.15
其他支出	-3,669,310.01	-5,992,105.89
合计	98,841,636.54	76,337,683.8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4,921,118.38	41,720,715.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736,727.54	19,934,543.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579,306.7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62,864.08	5,657,687.5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419,253,662.43	100,030,091.30
合计	2,676,653,679.18	167,343,037.29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转入	61,362,562.83	41,920,344.32
税收返还款	11,821,699.39	1,918,727.59
稳岗补贴款	317,693.72	838,911.46
其他	4,156,190.00	690,998.54

合计	77,658,145.94	45,368,981.91
----	---------------	---------------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52,498.57	5,198,19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25.68	2,121,757.4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66,359.47	1,818,368.30
其他	-4,142,200.00	1,574,05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1,372,987.93
合计	-16,521,113.42	42,085,362.99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86.00	4,420,924.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86.00	4,40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69,800.00	
合计	-7,685,886.00	4,420,924.00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84,480.31	-1,581,767.49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84,480.31	-1,581,767.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2,283.64	-1,581,767.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67,803.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2,584,480.31	-1,581,767.49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167,738.62	86,740,483.36	19,167,738.62
业绩承诺补偿款	203,820,972.04	29,042,923.77	203,820,972.04
其他	3,433,256.77	4,637,396.88	3,433,256.77
合计	226,421,967.43	120,420,804.01	226,421,96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府 2017-106 号 2016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CZ10108 促进产业发展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知发 2018-33 号文件补助款	中山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西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中山市 2018 年工业发展补助款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8,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186 号文件补助款			的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CZ101082018 工业发补助款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CZ0380012018 年广东省人才补助款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5,368.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 2017 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款	中山市商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CZ10108 促进就业发展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8,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通州科委会运河计划政府补助款	北京通州科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附加补贴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4,092.72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补贴	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招商服务园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转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2018 年第一批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高企补助专项资金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下达 2018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奖励金	柳州科学技术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做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奖励金	柳州市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补贴款	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贯标认证企业补助款	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嵩新区 2017 年度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鄞州区稳增促调	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108,514.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	设管理委员会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7 年第三批江川企业扶持资金	江川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双创资金	昌平区科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利息返还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20,360.62		与收益相关
芜湖科技局科技项目款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补贴	鸠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82,003.2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4,000.00	64,933,794.16	与资产相关
上期其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806,689.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67,738.62	86,740,483.36	

其他说明：

1*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7,004,000.00元，其中递延收益转入7,004,000.00元，详细明细见本附注七、42递延收益。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0,000.00	3,038,589.26	210,000.00
罚款支出	10,740.59	481,902.16	10,740.59
其他	1,982,199.96	870,610.97	1,982,199.96
合计	2,202,940.55	4,391,102.39	2,202,940.55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814,590.78	107,606,03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67,883.16	-16,900,455.06
合计	61,446,707.62	90,705,57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5,397,664.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309,649.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29,760.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78,462.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89,433.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486,97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63,085.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19,695.4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1,046,494.85
所得税费用	61,446,707.62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203,809,549.86	185,344,518.60
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170,727,104.65	145,791,482.12
利息收入	28,376,402.74	28,946,894.24
押金、保证金	15,890,970.01	24,440,672.86
房屋及设备租金	10,870,725.49	14,812,754.03
汽车租金	10,839,875.44	9,510,598.46
保险理赔	4,554,051.15	3,568,130.95
IC 卡充值款	3,717,383.72	4,549,183.39
其他	2,447,347.94	4,759,971.47
备用金	1,611,733.02	1,588,100.00
汽车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1,006,866.61	39,190,802.16
合计	453,852,010.63	462,503,108.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83,116,463.88	182,075,431.65
管理及研发费用	165,849,648.87	174,475,727.58
销售费用	163,893,843.44	153,994,308.16
DDP 客户的海运费及通关费	118,967,934.04	134,532,133.25
咨询顾问审计费	36,527,896.49	23,322,430.71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20,586,154.24	32,771,806.48
财务费用	9,721,071.76	14,274,975.78
押金保证金	9,224,203.36	29,803,762.43
租赁及管理费	6,059,406.99	5,049,809.86

汽车费用	4,833,066.17	13,599,471.25
其他	3,196,864.41	3,072,331.57
营业外支出	204,116.68	3,411,836.05
合计	722,180,670.33	770,384,02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549,059,491.26	486,613,376.57
业绩补偿款	62,299,084.81	22,861,338.06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236.06	
合计	1,611,508,812.13	509,474,71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51,945,096.02	209,900,137.35
回购限制性股票	1,202,166.92	206,888.40
融资租赁款		276,412,500.00
合计	1,553,147,262.94	486,519,525.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40,324,218.71	913,553,930.31
信用出口保证金	1,030,525.00	20,000,000.71
中登个税款	6,412,467.65	6,112,139.72
合计	447,767,211.36	939,666,070.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77,975,931.61	956,673,521.81
购买少数股权款	329,054,886.11	
信用出口保证金	2,922,089.58	20,001,023.25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	1,939,318.77	2,684,480.73
工资保证金		7,274.75
合计	811,892,226.07	979,366,300.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96,844,372.16	448,889,18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6,653,679.18	167,343,03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954,321.64	310,031,130.62
无形资产摊销	67,982,000.83	46,624,46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37,492.34	23,561,87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4,480.31	1,581,76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5,886.00	-4,420,92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54,735.54	99,306,237.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1,313.42	-42,085,36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67,883.15	-16,900,4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9,737.10	-18,910,31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28,271.98	-416,560,92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563,247.60	-1,072,885,56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182,195.25	612,749,8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82,592.52	138,323,955.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685,524.98	1,781,793,11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1,793,114.19	1,390,843,89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07,589.21	390,949,217.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3,685,524.98	1,781,793,114.19
其中：库存现金	450,738.95	2,994,70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4,353,895.25	1,776,305,36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80,890.78	2,493,043.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85,524.98	1,781,793,114.19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855,539.5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249,820,862.88	质押
固定资产	9,139,376.5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3,645,500.6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货币资金	1,425,816.83	因诉讼资产冻结
合计	448,887,096.53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5,789,969.14	6.8632	108,369,677.92
欧元	31,127.16	7.8473	244,264.16
港币			
英镑	3,224,205.81	8.6762	27,973,854.4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8,417,889.35	6.8632	332,301,658.22
欧元	81,398.55	7.8473	638,758.84
港币			
英镑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英镑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342,963.53	6.8632	105,301,827.30
欧元	6,408,283.00	7.8473	50,287,719.19
英镑	17,317.10	8.6762	150,246.6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大洋香港/大洋香港（投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大洋电机休斯顿：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英国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英国，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墨西哥：主要经营地位于墨西哥，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俄罗斯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俄罗斯，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印度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印度，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

京连兴业：主要经营地位于日本，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德国：主要经营地位于德国，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越南投资：主要经营地位于越南，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期货合约、远期结售汇协议在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179,847.99元，在“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收益金额为-1,002,870.79元。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	3,052,500.00	*1
合计	3,052,500.0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8其他流动负债、32递延收益、46其他收益和50营业外收入”相关内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巴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部分终止，2018年12月7日退还政府补贴3,052,500.00元。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山小蜜蜂物流	2018年02月07日	1,040,82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8年02月07日	*1	14,305,975.71	216,089.94

其他说明：

*1、2017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与中山市古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梁演彬、刘祥发签订《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小蜜蜂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中山小蜜蜂物流51%的股权，合计投资人民币1,040,820.00元。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向中山小蜜蜂物流支付增资款1,040,820.00元。至此，中山小蜜蜂物流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对中山小蜜蜂物流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8年2月7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40,82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40,82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6,132.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312.9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537,822.19	4,537,822.19
货币资金	1,191,056.06	1,191,056.06
应收款项	727,735.96	727,735.96
固定资产	653,291.85	653,291.85
预付款项	78,866.75	78,866.75
其他应收款	1,739,937.89	1,739,937.89
长期待摊费用	146,621.30	146,6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8	312.38
负债：	2,388,541.81	2,388,541.81
应付款项	874,966.70	874,966.70
应付职工薪酬	332,347.20	332,347.20
应交税费	20,317.38	20,317.38
其他应付款	1,160,910.53	1,160,910.53
净资产	2,149,280.38	2,149,280.38
取得的净资产	2,149,280.38	2,149,280.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顺祥电四	新设	2018-4-28		51%
芜湖大洋电驱动	新设	2018-7-19	10,000,000.00	100%
大洋电机德国	新设	2018-3-27	€25,000.00	100%
东实大洋电驱动	新设	2018-3-29	18,000,000.00	60%
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	新设	2018-7-27	1,000,000.00	100%
江门宜必思	新设	2018-9-30	3,000,000.00	59%
大洋电机香港投资	新设	2018-8-15		100%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	新设	2018-10-18		100%
玉林佩特来	新设	2018-9-19		100%
氢枫新能源	新设	2018-12-11		100%
中山大洋电驱动	新设	2018-11-13		100%

（2）本年合并范围减少

于2018年7月3日注销子公司桂林奥思安，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子公司武汉中加氢能，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车辆运营、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子公司（武汉）新能源科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惠洋	孝昌	孝昌	制造	74.16%	25.84%	设立
大洋香港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新动力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安兰斯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京工大洋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汽大洋	北京	北京	销售	51.00%		设立

宁波科星	宁波	宁波	生产、销售	51.00%		并购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安兰斯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72.50%		设立
芜湖杰诺瑞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22.00%	57.50%	并购
大洋电机美国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柳州杰诺瑞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47.70%	设立
CKT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并购
北京佩特来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95.00%	5.00%	并购
潍坊佩特来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湖北奥赛瑞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中山新巴	中山	中山	租赁	65.00%		设立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租赁	75.00%	25.00%	设立
芜湖佩特来	芜湖	芜湖	生产		90.78%	设立
武汉佩特来	武汉	仙桃	销售		60.00%	设立
俄罗斯佩特来	俄罗斯	俄罗斯	销售		100.00%	设立
印度佩特来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研发		100.00%	设立
美国佩特来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英国佩特来	英国	英国	生产、销售		67.00%	并购
京连兴业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00%	并购
上海电驱动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91%	0.09%	并购
上海汽车电驱动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上海微立	上海	上海	销售、技术服务		51.00%	并购
上海工程中心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上海方禺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北京锋锐	北京	北京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并购
芜湖兴申	芜湖	芜湖	售后、销售		54.06%	设立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庞氏汽车服务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中山坚信运输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51.00%	并购
中山宏昌运输	中山	中山	客运经营		51.00%	并购
中山德保保险	中山	中山	保险代理		70.00%	并购
中山利澳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55.00%	并购
广州利澳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55.00%	并购
中山领路	中山	中山	销售、租赁		55.00%	并购
上海顺祥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一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二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上海顺祥电三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并购
中山宜必思	中山	中山	销售		59.00%	设立
深圳大洋电机研究院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休斯顿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江苏易行	江苏	江苏	研发、生产、销售		57.00%	设立
中盈制造	中山	中山	研发	70.00%		设立
重庆凯瑞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上海博敞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湖北庞曼	湖北	湖北	生产、销售		68.00%	设立
山东通洋	山东	山东	研发	88.00%		设立
上海顺祥电四	上海	上海	车辆租赁		51.00%	设立
芜湖大洋电驱动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小蜜蜂物流	中山	中山	运营服务		51.00%	并购
大洋电机德国	德国	德国	研发	100.00%		设立
东实大洋电驱动	十堰	十堰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武汉研究院	武汉	武汉	研发	100.00%		设立
江门宜必思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59.00%	设立
大洋电机香港投资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越南贸易	越南	越南	销售	100.00%		设立
玉林佩特来	玉林	玉林	销售		100.00%	设立
氢枫新能源	绍兴	绍兴	销售、租赁		100.00%	设立
中山大洋电驱动	中山	中山	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杰诺瑞	20.50%	14,632,162.12	17,338,000.00	43,214,887.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杰诺瑞	434,867,631.62	108,019,701.00	542,887,332.62	360,884,693.65	31,104,451.41	391,989,145.06	412,372,599.76	92,929,461.28	505,302,061.04	311,607,852.01	35,769,455.56	347,377,307.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杰诺瑞	516,302,349.25	23,973,434.09	23,973,434.09	42,510,327.72	561,174,957.73	50,694,307.68	50,694,307.68	28,209,001.11

其他说明：

本表数据来源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不是根据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9月本公司与曾庆平、丁国华、邵爱民、秦俊、马俊波签订的芜湖杰诺瑞的股权转让

协议，曾庆平、丁国华、邵爱民、秦俊、马俊波同意转让其持有的22%股权转让给大洋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款为10,181.60万元。2018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至此，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22%，持股比例增加为79.50%。

根据2018年9月本公司与镇江新区帝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芸雅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元兴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曙晓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奥特四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佩特来股权转让协议，上述5家同意将其持有的22.232%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为26,375.01万元。2018年10月完成股权交割，至此，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22.232%，持股比例增加为100%。

根据2018年7月，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签订的政府股权转让协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大洋电机新动力6.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为1,018.07万元。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6.25%，持股比例增加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芜湖杰诺瑞	北京佩特来	北京新动力
--现金	101,816,000.00	263,750,100.00	10,180,736.11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1,816,000.00	263,750,100.00	10,180,736.11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518,399.72	100,329,805.86	10,000,000.00
差额	72,297,600.28	163,420,294.14	180,736.1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2,297,600.28	163,420,294.14	180,736.11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方凯达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		34.05%	权益法
佩特来电驱动	北京	北京	生产		50.00%	权益法
中新汽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	30.00%		权益法
长春凯达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		29.00%	权益法
智能新能源	上海	上海	研发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佩特来电驱动	佩特来电驱动
流动资产	226,661,054.09	268,671,916.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52,474.55	3,635,313.29
非流动资产	22,250,881.66	20,925,061.81
资产合计	248,911,935.75	289,596,978.77
流动负债	75,915,878.32	83,454,207.64
非流动负债	13,856,129.28	11,948,898.17
负债合计	89,772,007.60	95,403,10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139,928.15	194,193,872.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569,964.08	97,096,936.48
调整事项	-3,999,294.39	-2,690,841.05
--其他	-3,999,294.39	-2,690,841.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570,669.69	94,406,095.43
营业收入	162,785,088.86	212,327,272.51
财务费用	2,661,088.42	1,102,745.63
所得税费用	14,162.16	-405,013.96
净利润	-35,053,944.81	20,032,227.39
综合收益总额	-35,053,944.81	20,032,227.39

其他说明

佩特来电驱动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持有佩特来电驱动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方凯达	中新汽	长春凯达	智能新能源	北方凯达	中新汽	长春凯达	智能新能源
流动资产	12,977,046.56	397,972,383.24	87,403.54	21,213,727.54	19,609,153.16	362,251,618.06	136,582.59	
非流动资产	16,410,914.59	34,154,497.19	210,845.47	369,657.70	18,635,593.34	43,017,959.66	218,597.73	
资产合计	29,387,961.15	432,126,880.43	298,249.01	21,583,385.24	38,244,746.50	405,269,577.72	355,180.32	
流动负债	6,786,564.70	156,458,967.	45,073.80	3,078,404.90	8,080,712.93	127,027,496.	48,663.82	

		49				23		
非流动负债		19,186,573.50				19,193,582.73		
负债合计	6,786,564.70	175,645,540.99	45,073.80	3,078,404.90	8,080,712.93	146,221,078.96	48,66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01,396.45	256,481,339.44	253,175.21	18,504,980.34	30,164,033.57	259,048,498.76	306,516.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95,775.49	76,944,401.83	73,420.81	3,700,996.07	9,628,925.09	77,714,549.63	88,889.79	
调整事项	12,092,919.06	26,827,898.26	-73,420.81		11,840,355.30	26,056,725.70	-88,889.79	
--其他	12,092,919.06	26,827,898.26	-73,420.81		11,840,355.30	26,056,725.70	-88,889.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88,694.55	103,772,300.09		3,700,996.07	21,469,280.39	103,771,275.33		
营业收入	4,013,345.02	26,030,595.09		4,924.53	9,836,494.52	28,517,689.91	208,000.00	
净利润	-4,935,641.23	3,415.88	-53,341.29	-1,495,019.66	-3,445,585.98	12,986.31	-19,120.74	
综合收益总额	-4,935,641.23	3,415.88	-53,341.29	-1,495,019.66	-3,445,585.98	12,986.31	-19,120.74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包括借款、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日元等有关，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港币和美元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境外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CKT、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休斯顿等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以英镑结算，境外子公司京连兴业以日元结算，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有国外采购的业务需求，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和英镑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2,632,658.31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7,375,472.69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等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16,725,536.34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货币资金	1,498,541,064.55			1,498,541,06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67.00			154,567.00
应收票据	1,204,596,831.78			1,204,596,831.78
应收账款	2,707,717,762.58			2,707,717,762.58
其他应收款	171,454,017.75			171,454,017.7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1,416,375.33			501,416,375.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722.99			2,935,722.99
应付票据	1,629,810,271.81			1,629,810,271.81
应付账款	2,416,835,159.97			2,416,835,159.97
应交税费	99,022,370.71			99,022,370.71
应付利息	4,957,667.51			4,957,667.51
应付股利	2,368,336.01			2,368,336.01
其他应付款	336,853,678.33			336,853,678.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500,000.00			211,500,000.00
长期借款		1,047,000,000.00	512,716,282.98	1,559,716,282.98

1.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31,263,400.34	31,263,400.34	20,160,728.57	20,160,728.5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31,263,400.34	-31,263,400.34	-20,160,728.57	-20,160,728.57
------	----------	----------------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67.00			154,567.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54,567.00			154,567.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803,699.74			553,803,699.74
(2) 权益工具投资	553,803,699.74			553,803,699.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3,958,266.74			553,958,266.7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5,722.99		2,935,722.99
其他		2,935,722.99		2,935,722.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935,722.99		2,935,722.9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中国远洋的股票，股票市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2018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为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和本公司持有的期铜期铝合约。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期铜期铝合约的市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期铝合约2018年12月31日的结算价为准。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暂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鲁楚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凯达	联营企业
佩特来电驱动	合营企业
中新汽	联营企业
长春凯达	联营企业
上海崑崙	联营企业
智能新能源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格威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鲁江平）投资的公司
庞德大洋	本公司主要股东
徐海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彭惠	本公司主要股东
熊杰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鲁三平	本公司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82,247.93	18,000,000.00	否	15,208,296.32
佩特来电驱动	接受劳务			否	386,298.83
佩特来电驱动	采购商品			否	105,982.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佩特来电驱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295,579.89	4,604,059.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512,722.70	3,370,642.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科星*1	55,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是
芜湖杰诺瑞*2	60,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是
芜湖杰诺瑞*2	20,000,000.00	2017年03月14日	2018年03月20日	是
芜湖杰诺瑞*2	90,000,000.00	2018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20日	否
大洋香港	322,000,000.00	2018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宁波科星积极推进钕钴磁体及钕铁硼磁体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本公司为宁波科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科星未发生担保借款。

*2、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芜湖杰诺瑞积极推进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本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镜湖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自2015

年3月20日起生效。芜湖杰诺瑞以其一、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2040800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3013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001号）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近两年芜湖杰诺瑞发展迅速，为支持芜湖杰诺瑞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同意为芜湖杰诺瑞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营盘山支行办理授信贷款追加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本次追加的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与前次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剩余期限相同。芜湖杰诺瑞以其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3013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001号）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芜湖杰诺瑞积极推进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本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镜湖支行、交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芜湖杰诺瑞以其一、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2040800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3013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001号）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芜湖杰诺瑞实际担保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芜湖杰诺瑞利用本公司授信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576.70万元。

*3、2018年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大洋香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2,2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洋香港未发生担保借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鲁楚平	853,200.00	853,200.00

徐海明	940,700.00	824,700.00
贡俊	401,500.00	361,900.00
彭惠	766,500.00	757,600.00
王文丽	279,600.00	278,500.00
袁海林	90,000.00	90,000.00
栾京亮	90,000.00	90,000.00
余劲松	90,000.00	90,000.00
陈昭	90,000.00	90,000.00
张淑玲	392,300.00	377,400.00
王侦彪	293,300.00	278,200.00
刘自文	877,000.00	951,300.00
毕荣华	860,200.00	991,900.00
晏展华	697,200.00	696,900.00
熊杰明	547,900.00	523,300.00
伍小云	522,400.00	471,700.00
张立	1,025,100.00	1,095,000.00
屈明	67,200.00	180,900.00
彭魏文	124,600.00	0.00
薪酬合计	9,008,700.00	9,002,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佩特来电驱动	536,804.43	26,840.22	1,884,027.87	94,201.39
其他应收款	佩特来电驱动	15,477,235.19		477,922.28	
合计		16,014,039.62	26,840.22	2,361,950.15	94,201.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373,487.12	1,839,598.04
合计		2,373,487.12	1,839,598.0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07,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81,408.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335,344.8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32 元，合同剩余期限 2 年。 第二期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6.50 元，合同剩余期限 2 年。

其他说明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本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等141人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函》（上市部函【2014】1239号），确认其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最终确定的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30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074.60万份，预留23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725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同时，本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6.87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5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1元/股。

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78元/份调整为6.79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55元/份调整为12.275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68元/股调整为3.1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15元/股调整为6.235元/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43元/股。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同时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8.16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万股。

2018年2月8日，上述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8.16万份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登记申报工作，自2018年3月2日起可以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6日，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4月1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由8.43元/股调整为8.3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份调整为6.50元/份。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88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65元/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25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预留部分的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结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641,013.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798,342.9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性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26,11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未付款	预计投资期间
中山广丰员工公寓大楼	44,469,385.92	42,009,492.65	2,459,893.27	一年
翠亨厂房项目	121,070,000.00	61,586,152.43	59,483,847.57	二年
立体仓库工程	27,560,000.00	27,121,668.00	438,332.00	一年
新巴汽车项目	415,299,930.00	366,516,963.90	48,782,966.10	二年
武汉新动力厂房项目	81,000,000.00	49,478,586.84	31,521,413.16	二年
国内设备	784,432,300.37	666,832,034.94	117,600,265.43	一年
国外设备	58,336,806.00	57,487,904.26	848,901.74	一年
合计	1,532,168,422.29	1,271,032,803.02	261,135,619.27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本附注“七、41 预计负债”及“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所

披露的事项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1) 与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的未决诉讼

2013年9月25日，日本电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产）在美国密苏里东区地方法院起诉本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侵犯US7208895和US7626349的专利权，2013年12月9日，日本电产更新了其诉状，追加了另一个专利(专利号为US7312970)的诉讼。

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涉及的三项日本电产专利稳定性不足，即不符合美国专利法有关授权条件，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IPR），且本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与上述专利不同，不构成侵权行为，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小；日本电产本次诉讼也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该义务的金额并不能可靠的计量，该诉讼的美国代理律师Charles S. Baker在2013年12月23日的书面答辩中也阐述了该观点。故本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没有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IPR），在请求中被告方本公司对涉案三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随后，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8月18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中止申请并获批准命令，待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判定十日内再通知法庭，以便该中止即时取消并且由法庭采取适当行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仍处于中止程序中。

2) 中山新巴合同纠纷

2019年 1月11 日，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起诉中山新巴采购车款逾期未支付，要求中山新巴支付剩余车款3,430,981.36元和利息84,488.5元。2019年3月23日中山新巴对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了反诉，要求苏州金龙赔偿损失6,196,608.96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8年 10月 31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旅”）起诉中山新巴逾期未支付车款4,747,600.00元，要求支付这笔车款及相应利息。2019年3月26日，中山新巴对车辆质量问题和停班损失进行了反诉，就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索赔4,364,331.00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第一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2019年1月18日，截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共有未行权股票期权 668.652		

	万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上述未行权股票期权。		
第一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499.688 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90.076 万股。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291,080.62	867,792,341.55
应收账款	1,808,929,577.53	1,528,358,116.47
合计	2,309,220,658.15	2,396,150,458.02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291,080.62	862,792,341.55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291,080.62	867,792,341.5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7,674,052.66	
合计	507,674,052.66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115,587.54	100.00%	22,186,010.01	1.21%	1,808,929,577.53	1,551,961,145.38	100.00%	23,603,028.91	1.52%	1,528,358,116.47
合计	1,831,115,587.54	100.00%	22,186,010.01	1.21%	1,808,929,577.53	1,551,961,145.38	100.00%	23,603,028.91	1.52%	1,528,358,11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6,353,062.46	21,317,653.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6,353,062.46	21,317,653.11	5.00%
1 至 2 年	228,844.68	22,884.47	10.00%
2 至 3 年	2,818,241.42	845,472.43	30.00%
合计	429,400,148.56	22,186,01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17,018.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458,712,888.7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266,671.5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5,458,683.89	932,178,278.37
合计	865,458,683.89	932,178,278.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348,231.01	98.02%			848,348,231.01	924,488,087.51	99.18%			924,488,08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10,452.88	1.98%			17,110,452.88	7,690,190.86	0.82%			7,690,190.86
合计	865,458,683.89	100.00%			865,458,683.89	932,178,278.37	100.00%			932,178,278.37

	683.89				83.89	,278.37				8.3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2,008,962.32		
1 年以内小计	392,008,962.32		
1 至 2 年	312,811,966.60		
2 至 3 年	130,031,874.52		
3 年以上	30,605,880.45		
合计	865,458,68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52,842,030.28	913,966,060.71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755.50	16,135,768.70
代扣代缴款	142,774.75	193,898.49
备用金及其他	1,198,123.36	1,280,032.79
手机充值款		261,146.31
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		341,371.37
合计	865,458,683.89	932,178,278.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8,358,797.36	3 年以内	40.25%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098,549.55	1 年以内	21.6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23.80	2 年以内	13.05%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177,141.66	2 年以内	9.61%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344,066.47	4 年以内	6.16%	
合计	--	784,915,578.84	--	90.6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47,779,680.43	2,681,694,502.86	4,366,085,177.57	7,110,837,164.32		7,110,837,164.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772,300.09		103,772,300.09	103,771,275.33		103,771,275.33
合计	7,151,551,980.52	2,681,694,502.86	4,469,857,477.66	7,214,608,439.65		7,214,608,439.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备	额
大洋香港	645,148,599.03			645,148,599.03		
湖北惠洋	101,899,236.00			101,899,236.00		
大洋电机制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洋电机新动力	150,000,000.00	10,180,736.11		160,180,736.11		
中山庞氏汽车销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450,000,000.00		44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山安兰斯	510,000.00			510,000.00		
京工大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汽大洋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宁波科星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佩特来	1,110,912,329.29	263,750,100.00		1,374,662,429.29	511,978,367.61	511,978,367.61
中山新巴	6,500,000.00			6,500,000.00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	151,250,000.00			151,250,000.00		
中山庞氏汽车服务	8,100,000.00			8,100,000.00		
上海电驱动	3,990,000,000.00			3,990,000,000.00	2,142,003,652.78	2,142,003,652.78
上海顺祥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712,482.47	27,712,482.47
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	117,417,000.00			117,417,000.00		
上海博敞	3,500,000.00			3,500,000.00		
山东通洋	88,000,000.00			88,000,000.00		
深圳大洋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芜湖杰诺瑞		101,816,000.00		101,816,000.00		
德国大洋		195,680.00		195,680.00		
大洋电机（武汉）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110,837,164.32	376,942,516.11	440,000,000.00	7,047,779,680.43	2,681,694,502.86	2,681,694,502.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中新汽公司	103,771,275.33			1,024.76						103,772,300.09	
小计	103,771,275.33			1,024.76						103,772,300.09	
合计	103,771,275.33			1,024.76						103,772,300.0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0,745,302.88	4,106,695,454.16	4,450,715,125.75	3,930,420,272.90
其他业务	319,723,468.01	283,606,977.39	323,719,594.69	268,553,617.77
合计	5,130,468,770.89	4,390,302,431.55	4,774,434,720.44	4,198,973,890.6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76	3,89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25.68	6,868.95
投资分红款	30,562,560.00	
不符合套期保值的期货投资收益	-3,668,300.00	1,724,775.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37,231.45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		5,064,671.19
合计	29,339,741.89	6,965,211.0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4,25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30,85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4,50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51,28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55,54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25,829.27	
合计	228,462,01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1%	-1.10	-1.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备查。